

公司代码：600728

公司简称：佳都科技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2015 年 3 月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蒋庆	因病	叶东文

三、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刘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尤安龙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敏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4,821,440.88 元，2014 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44,367,601.88 元；2014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3,512,941.31 元，2014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58,335,958.67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拟定公司 2014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预案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7
第八节	公司治理.....	58
第九节	内部控制.....	6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9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佳都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都集团	指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堆龙佳都	指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新科佳都	指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佳众联	指	广州市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新太技术	指	广州新太技术有限公司
高新供应链	指	广州市高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汇诚小贷	指	广州市番禺汇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天盈隆	指	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
佳都建讯	指	新疆佳都健讯科技有限公司
华三	指	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宇视	指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ICT	指	信息通信技术
IT	指	信息技术
云计算	指	是网格计算、分布式计算等传统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发展融合的产物
移动互联网	指	通过智能手机/手持数字助理、笔记本电脑和 Pad 等移动终端接入互联网
慧眼工程	指	《广东省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三年规划(2012-2014)》
AFC	指	自动售检票系统
ISCS	指	综合监控系统
PSD	指	屏蔽门系统
RCS	指	富媒体融合通信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了存在的风险事项，敬请查阅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佳都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PCI—SUNTEK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PCI-STC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伟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尤安龙	王文捷
联系地址	广州天河软件园建工路4号	广州天河软件园建工路4号
电话	020—85550260	020—85550260
传真	020—85577907	020—85577907
电子信箱	youal@pci-suntektech.com	wwj@pci-suntektech.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宾路832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番禺山创业中心1号楼2区306房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1400
公司办公地址	广州天河软件园建工路4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65
公司网址	www.pci-suntektech.com
电子信箱	info@pci-suntektech.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佳都科技	600728	佳都新太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2014年4月2日
注册登记地点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000036300
税务登记号码	440106731566630
组织机构代码	73156663-0

(二)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详见 2011 年年度报告公司基本情况。

(三) 公司上市以来, 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1996 年, 公司上市, 注册地在辽宁, 公司主营业务为国内外海洋水产品捕捞、收购、加工、销售渔用生产物资及成品油批发、零售等。

2000 年, 公司控股股东变更, 公司迁址广州, 主营业务转向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与 IT 服务。主营业务包括: 电信增值、呼叫中心、软件外包服务等。

2008 年起, 佳都集团控股本公司, 公司业务拓展到智能安防和智能交通领域。2008 年至今主营业务主要包括: 智能安防、智能化轨道交通、通信增值、IT 综合服务等。

(四) 公司上市以来,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1996 年 7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控股股东为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

2000 年 4 月、12 月, 辽渔集团两次转让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25 日, 佳都集团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获得公司 5664 万股股份, 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3 年 11 月 26 日, 堆龙佳都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获得公司 8470 万股股份, 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 B 座 2 层 208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傅成钢、李春华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签字的财务顾问 主办人姓名	柳治、辛博坤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264,804,441.38	2,115,416,453.92	7.06	1,609,114,400.36	723,612,62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821,440.88	90,936,113.78	26.26	121,294,296.43	52,099,42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037,692.29	12,011,676.91	657.91	36,561,758.87	36,561,75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74,110.71	-147,684,591.46	不适用	92,234,504.58	20,940,899.79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2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99,508,745.78	1,084,587,278.13	10.60	872,284,021.95	741,578,928.83
总资产	2,647,467,780.74	2,204,696,512.55	20.08	2,097,951,060.71	1,197,711,963.4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98	0.1820	26.26	0.2540	0.15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98	0.1820	26.26	0.2540	0.15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22	0.0331	450.45	0.1073	0.1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5	10.23	减少0.18个百分点	20.01	1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7	1.58	增加6.39个百分点	7.17	7.1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1) 2013年,公司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该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并购,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2013年度增长26.26%。

(2) 2013年,公司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新科佳都和佳众联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利润为50,842,527.70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列报为非经常性损益,故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011,676.91元。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081.68	详见附注七: 43、44	-154,808.59	-113,592.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627,646.00	详见附注七: 30	15,431,039.00	20,480,520.0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20,000.00	2,14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50,842,527.70	59,224,478.1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540,063.44	详见附注七: 4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11,271.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4,715.24	详见附注七: 43、44	10,884,510.95	3,710,802.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777,641.06		783.62	
所得税影响额	-487,686.23		-310,886.81	-709,670.29
合计	23,783,748.59		78,924,436.87	84,732,537.5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4 年是公司完成重组后第一个财年，也是公司两大核心业务高速增长之元年。公司继续坚持自主创新，专注于智能化技术和产品在智能安防和智能化轨道交通领域的应用，在技术、产品、市场等方面取得重要突破，继续强化了在华南区域的领导地位，为未来业绩的释放和快速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6,480.4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82.14 万元，同比增长 2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03.77 万元，同比增长 657%。公司总资产达到 264,746.78 万元，净资产 124,569.05 万元。

一、技术研发及产品推广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自主创新体系，持续投入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在产品升级及新产品研发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

同时，公司加强外部合作，探索建立“开放、集成、高效”的外部协同创新机制，努力突破研发障碍和壁垒。

1、在安防产品研发方面，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平台和智能产品的研发投入。

公司智能安防产品确定以自主品牌硬件(前端及存储)、软件平台(联网、实战、运维)、智能设备的发展路径，重点发展平台类产品及智能设备。

在平台类产品方面，公司在“融合安防平台”的基础上，推出新一代智能公安实战应用产品、可视化大数据指挥系统、城市级视频云服务平台、城市级视频运维管理平台等新一代智能产品，并将城市多级视频联网共享平台、云存储技术等应用到公司的“金融安防联网管理平台”。

在视频智能分析产品领域，推出面向公安行业、金融行业及轨道交通行业的视频侦查智能处理服务器、车辆智能分析设备、ATM 智能分析设备、地铁综合智能分析设备等产品。

报告期，以上产品已在广东、山东、四川、新疆、贵州等不同省份的客户得以广泛应用。

2、在轨道交通产品方面，公司保持对自动售检票系统、综合监控系统和屏蔽门系统核心技术的持续投入，成为中国唯一一家掌握上述轨交三大核心技术的中国厂商。

在自动售检票系统领域，为适应城际铁路、轻轨、有轨电车等项目需求，升级改进线路中央计算机系统(LCC)软件架构，实现无 SC 的集中式线路监控管理系统，降低系统成本；自动售票机新增视频监控等功能，实现地铁安防系统的延伸；自动检票机新增身高检测等通行逻辑，并升级剪式扇门模块；适用于新型有轨电车的车载检票机支持二维码单程票检票功能。

在综合监控系统领域，研制能源管理子系统，实现对地铁线路电能质量监测、能耗实时在线计量、车站、线路能效分析、能耗数据的统计分析 & 查询、节能策略调整等功能；实现视频分析系统与综合监控系统深度集成，开发相关协议与综合监控系统报警等功能深度集成。

在屏蔽门系统领域，公司在全高屏蔽门和半高安全门的基础上，投入研发全高安全门，并进一步深入开发、改进和完善各部件、子系统；加大在电机伺服驱动技术、远程智能控制技术及诊断技术的研发力度，升级控制器。

3、研发机构建设。

公司继续加强研发机构的建设，在城市轨道交通智能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防视频图像智能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共安防智能化技术重点实验室等基础上，公司聘任中山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赖剑煌教授担任公司技术规划研究院名誉院长，并和中山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联合建立和运营视频图像智能技术联合实验室，在人脸识别、检测技术（人脸图像采集、检测、预处理、特征提取、匹配识别等核心技术）、车牌、车标、车型识别技术，追踪侦测技术，基于大数据的图像处理和预警技术等领域分阶段开展联合研发。

4、研发投入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融合安防平台”获广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公司两项研究成果通过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组织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会的鉴定，获得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其中“视频智能分析系统”鉴定委员会专家（中国科学院院士担任鉴定委员会主任）一致认为：该项目整体技术水平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大型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鉴定委员会专家（国内权威专家担任鉴定委员会主任）一致认为：该项目在大型轨道交通综合监控技术方面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二、市场方面

1、在智能安防领域，公司在智能安防领域重点布局平安城市、金融和地铁三大行业，明确在重点投入和布局广东根据地市场基础上，积极拓展全国业务。

报告期，公司继续保持在广东省场智能安防项目的领先地位，赢得广州辖区花都、海珠、越秀、番禺、萝岗、南沙、增城八区二市项目，获得广东省公安厅平台建设项目，广东省内获得云浮、河源、阳江等地市平安城市项目。

报告期，公司成立新疆佳都健讯科技有限公司，以新疆为根据地，承接西北区域智能安防、智能轨道交通等项目，在佳都建讯成立半年时间内就成功获得克拉玛依平安城市项目、巴楚县公安局等项目，参加了新疆安防博览会，为公司在新疆及西北地区安防业务拓展打下了良好基础。

在金融安防领域，公司在中国银行、农业银行、中信银行等总行入围的基础上，继续加大总行级产品入围工作。报警设备首次获得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产品入围，PCI 品牌监控主机类设备入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总行，IP 对讲设备入围中国银行总行。

在地铁等轨道交通领域，公司借助已有的客户，积极拓展视频监控系统产品，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

报告期，公司还开拓了广州市、从化市教育系统安防项目。

2、在智能化轨道交通领域，公司继续重点跟进广州地铁项目，报告期公司获得中标广州地铁九号线一期三大系统，十三号线首期 AFC 和 PSD 系统，四号线南延段 ISCS 和 PSD 系统，以及七号线一期 PSD 等多个项目，巩固了华南地区市场领导地位。新业务开拓方面，中标东莞至惠州

城际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进入中国城际轨道交通市场领域。异地拓展方面，公司继成都、青岛后首次获得天津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项目，在广州以外地区再获佳绩，公司将继续稳步推进广州以外地区的轨道交通项目。

3、公司致力于互联网+的业务布局，通过保持原有三大行业业务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寻找新的移动互联业务增长点，成功推出新一代富媒体融合通信产品（RCS），助力中国移动在2014年2月巴塞罗那举办的MWC2014世界移动通信大会上正式发布基于LTE的新一代富媒体融合通信产品RCS。与高通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授权高通公司在其系列芯片中使用公司的RCS软件，成为高通公司在RCS产品上中国地区的唯一合作伙伴。12345政府热线项目在广州成功落地，并在广东省内梅州、肇庆、惠州等地市，以及新疆克拉玛依、辽宁阜新、青海格尔等区域推广。

三、项目实施交付

公司高度重视项目实施交付的体系与能力建设。2014年3~4月，公司顺利通过了国际标准及权威的ISO27001信息安全认证体系和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取得了广州赛宝认证中心颁发的ISO/IEC 27001:2005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ISO/IEC 20000-1:201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在建的智能安防和智能化轨道交通等重大项目均进展顺利。广州市公安局、广州移动等客户对公司的工程实施效率、质量和进度均给予高度认可。克拉玛依项目的顺利实施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运动会保驾护航。

四、运营管理

在运营管理方面，公司全面实施企业资源流程（ERP）优化、内控体系优化、人力资源体系优化等多方面的管理提升工作，形成以适应实施大项目高速成长为目标的全新现代公司架构与体系，完善了以产品事业部为核心、优化职能服务功能为手段的组织创新，为新一轮企业战略大发展的目标奠定了管理基础。

报告期，公司加强绩效考核的落地和优秀人才的引进。特别是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完成首次授予工作，股权激励的实施，有助于实现公司平台对行业人才的吸引与激励，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264,804,441.38	2,115,416,453.92	7.06
营业成本	1,849,979,838.16	1,783,577,531.99	3.72
销售费用	160,186,446.47	150,977,653.53	6.10
管理费用	125,289,791.76	98,957,421.66	26.61
财务费用	13,766,957.14	13,937,437.18	-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74,110.71	-147,684,591.46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73,847.66	-272,991,651.0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08,848.32	256,126,135.40	-111.09
研发支出	81,506,410.04	54,495,205.17	49.57

2 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26,480 万元,比 2012 年增幅 7.06%,公司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 2013 年度增长 26.26%;

公司在智能安防领域集中发展平安城市视频监控业务、银行等金融行业监控安防业务,整合建设以广东省为重点的智能安防全国市场营销体系,重点扩大广东省平安城市建设领域的网格市场布局,经营收入大幅增长 57.34%,盈利能力正逐步提升;在智能化轨道交通领域,积极开拓业务市场,重点跟进广州地铁项目,同时拓展成都、青岛、天津等异地市场,经营收入大幅增长 44.72%,盈利能力正逐步提升;在通信增值产品线继续保持着中国领先的通信增值服务提供商的地位,持续稳定的平台升级改造和新产品的研发,维持了通信增值业务市场的份额;在网络及云计算产品与服务方面,子公司新科佳都华三线不断拓展网络及云计算产品集成业务,销售规模稳步增长。

(2)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14,028,558.89	5.04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59,671,006.82	2.63
杭州宝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6,091,257.99	2.48
北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8,530,795.70	1.7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37,568,464.01	1.66
合计	<u>305,890,083.41</u>	<u>13.51</u>

3 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 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硬件材料、采购商品及劳务成本	1,844,795,809.82	100	1,776,762,054.31	100	3.83	公司在智能安防和智能化轨道交通领域,积极开拓业务市场,经营成本随着销售规模的提升而增长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智能安防	硬件材料、劳务成本	532,549,985.60	28.87	376,196,433.85	21.17	41.56	公司在智能安防领域集中发展平安城市视频监控业务、银行等金融行业监控安防业务，积极推广自有产品在智能安防的应用，初步形成了公司自有品牌智能安防产品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在经营收入大幅增长 57.34%同时，经营成本增长 41.56%
智能化轨道交通	硬件材料、劳务成本	99,288,003.90	5.38	68,528,065.88	3.86	44.89	公司在智能化轨道交通领域，积极开拓业务市场，经营成本随着销售规模大幅提升而同步增长
通信增值	硬件材料、劳务成本	92,421,307.26	5.01	55,158,868.74	3.10	67.55	2014 年公司在通信增值产品线继续保持着中国领先的通信增值服务提供商地位，维持了通信增值业务市场的份额；随着维保业务的人力、维修硬件成本增加导致 2014 年成本较 2013 年增长 67.55%
网络及云计算产品与服务	硬件材料、采购商品及劳务成本	974,204,143.01	52.81	983,289,407.01	55.34	-0.92	2014 年公司在 IT 综合服务产品线保持平稳态势。
IT 综合服务	采购商品及劳务成本	146,332,370.05	7.93	293,589,278.83	16.52	-50.16	2014 年随着公司战略重心的调整，部分 IT 综合服务业务逐步缩减，成本同比下降
合计		1,844,795,809.82	100.00	1,776,762,054.31	100.00	3.83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2014年	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28,746,402.56	47.77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250,723,596.22	11.6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17,927,381.98	5.48
	北京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8,195,929.93	1.7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分公司	30,975,789.86	1.44
	小计	1,466,569,100.55	68.09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为 1,466,569,100.55 元，占公司全部采购总额的 68.09%。

4 费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160,186,446.47	150,977,653.53	6.10
管理费用	125,289,791.76	98,957,421.66	26.61
财务费用	13,766,957.14	13,937,437.18	-1.22
所得税费用	10,681,744.82	4,482,487.17	138.30

2014 年销售费用 16,019 万元，比 2013 年的 15,098 万元，增加 921 万元，增幅 6.10%。主要是 2014 年公司聚焦智慧城市智能化业务市场的开拓，在市场营销方面加大投入力度，整合建设以广东省为重点的智能安防全国市场营销体系，重点扩大广东省平安城市建设领域的网格市场布局，成立合资公司以新疆为根据地，承接西北区域智能安防、智能轨道交通等智慧城市项目。

2014 年管理费用 12,529 万元，比 2013 年的 9,896 万元，增加 2,633 万元，增幅 26.61%，主要是 2014 年公司继续加大自有产品的研发与创新，积极推广自有产品在智能安防及智能化轨道交通领域的应用，初步形成了公司自有品牌智能化轨道交通及智能安防两大产品体系，在产品研发和运营管理方面加大投入力度，在产品研发方面，加强智能化视频分析产品与安防实战平台解决方案、RCS 增值服务系统等项目的研发设计，在轨道交通产品方面，公司保持对自动售检票系统、综合监控系统和屏蔽门系统核心技术的投入；在运营管理方面，公司全面实施企业资源流程（ERP）优化、内控体系优化、人力资源体系优化等多方面的管理提升工作，形成以适应实施大项目高速增长为目标的全新现代公司架构与体系，完善了以产品事业部为核心、优化职能服务功能为手段的组织创新，为新一轮企业战略大发展发展的目标奠定了管理基础。

5 研发支出

(1) 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48,107,540.02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33,398,870.02
研发支出合计	81,506,410.04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	6.54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60

6 现金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74,110.71	-147,684,591.46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73,847.66	-272,991,651.0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08,848.32	256,126,135.40	-111.09

经营性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净额-2,897万元, 比上年的-14,768万元, 增加11,870万元,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BT项目按合同约定收回相应款项, 同时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款力度, 相应销售回款同比去年增加9,247万元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787万元, 比上年的-27,299万元, 增加16,512万元, 主要是去年同期公司支付20,506万元现金购买新科佳都100%股权和佳众联100%股权和天盈隆51%股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841万元, 比上年的25,613万元, 减少28,454万元, 主要是去年同期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非公开发行股票吸收投资收到现金34,250万元所致。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59,607,447.45	1,844,795,809.82	18.36	7.12	3.83	增加 2.58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智能安防	696,749,580.41	532,549,985.60	23.57	57.34	41.56	增加 8.52个百分点
智能化轨道交通	135,145,422.81	99,288,003.90	26.53	44.72	44.89	减少 0.08个百分点
通信增值	124,947,617.16	92,421,307.26	26.03	13.62	67.55	减少 23.81个百分点
网络及云计算产品与服务	1,093,376,075.85	974,204,143.01	10.90	-0.41	-0.92	增加 0.46个百分点
IT 综合服务	209,388,751.22	146,332,370.05	30.11	-42.70	-50.16	增加 10.45个百分点
合计	2,259,607,447.45	1,844,795,809.82	18.36	7.12	3.83	增加 2.58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公司在智能安防领域集中发展平安城市视频监控业务、银行等金融行业监控安防业务，整合建设以广东省为重点的智能安防全国市场营销体系，重点扩大广东省平安城市建设领域的网格市场布局，经营收入大幅增长 57.34%，盈利能力正逐步提升；在智能化轨道交通领域，积极开拓业务市场，重点跟进广州地铁项目，同时拓展成都、青岛、天津等异地市场，经营收入大幅增长 44.72%，盈利能力正逐步提升；在通信增值产品线继续保持着中国领先的通信增值服务提供商的地位，持续稳定的平台升级改造和新产品的研发，维持了通信增值业务市场的份额；在网络及云计算产品与服务方面，子公司新科佳都华三线不断拓展网络及云计算产品集成业务，销售规模稳步增长。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南方	1,407,300,937.61	12.89
北方	852,306,509.84	-1.22
合计	2,259,607,447.45	7.1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公司在南方地区集中大力发展平安城市视频监控业务、银行等金融行业监控安防业务，积极拓展智能化轨道交通业务，营业收入保持稳步增长态势；在北方地区致力开发云计算、虚拟化桌面、安全产品等高端产品的集成服务和其他 IT 综合服务，继续保持市场份额的平稳态势。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520,217,069.32	19.65	737,971,937.33	33.47	-29.51	报告期由于报告期公司加大收款力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去年增加 11,815 万元，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吸收投资收到现金 34,250 万元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去年减少 28,454 万元所致
应收账款	710,621,420.35	26.84	534,256,854.51	24.23	33.01	报告期由于子公司新科佳都销售规模大幅增长
预付款项	57,411,664.13	2.17	24,890,364.56	1.13	130.66	报告期公司大力发展 BT 项目新签订供应商预付采购款所致
应收利息	1,060,021.26	0.04	558,448.00	0.03	89.82	报告期期末付汇组合业务应收利息较期初增加所致
应收股利	-	0.00	325,657.38	0.01	-100.00	报告期公司上期已宣告分配但尚未收到的广州市番禺汇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利在本期收回所致
其他应	81,095,665.38	3.06	39,269,124.48	1.78	106.51	报告期子公司高新供应链开展

收款						代理业务所致
存货	788,208,075.03	29.77	447,176,959.35	20.28	76.26	报告期公司加大发展承接智能安防产品 BT 项目和新的智能化轨道交通项目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8,000,000.00	1.06	-	0.00	100.00	报告期子公司佳都健讯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3,165,000.00	3.14	54,000,000.00	2.45	54.01	报告期公司对广州市番禺汇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所致
开发支出	31,834,478.43	1.20	3,057,991.21	0.14	941.03	报告期公司对广州市番禺汇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459,989.24	0.09	1,065,073.05	0.05	130.97	报告期本期对办公楼进行装修并发生相关支出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8,831.74	0.07	806,695.39	0.04	118.03	报告期本期对办公楼进行装修并发生相关支出所致
短期借款	50,502,230.13	1.91	100,666,652.77	4.57	-49.83	报告期子公司新科佳都和佳众联归还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499,480,463.11	18.87	363,904,932.78	16.51	37.26	报告期子公司新科佳都智能化产品集成业务增长,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货款增长所致
应付账款	506,274,030.33	19.12	391,629,432.81	17.76	29.27	报告期子公司新科佳都智能化产品集成业务增长,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货款增长所致
预收款项	177,950,961.59	6.72	66,547,444.77	3.02	167.40	报告期子公司新科佳都智能化产品集成业务增长,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货款增长所致
应交税费	14,883,602.77	0.56	7,505,139.30	0.34	98.31	报告期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32,337,976.03	1.22	48,390,514.45	2.19	-33.17	报告期末未经验收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5,360.28	0.04	1,654,551.96	0.08	-33.19	报告期收购天盈隆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因持续经营而逐渐减少所致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专注在智能安防和智能轨道交通领域的大型解决方案提供商,所聚焦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科技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受益于产业政策的同时,公司积极实施“创新驱动”、“科技领先”战略,结合国家产业优势,公司致力于以通讯技术、网络技术、智能识别、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手段,为智能安防和智能轨道交通等行业提供智慧城市级别的解决方案和服务。

一、产业政策

受益于国家安全战略政策推动,公司产业政策优势将进一步得到发挥。在国家安全战略的背景下,涉及国家信息安全的安防行业及国产化高端设备制造行业,尤其是有国产标准和国产化软件核心技术的企业,已经作为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之列,国家也将其作为优先发展的鼓励项目并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政策。随着“平安城市”、“智慧城市”、“智能交通”等大型工程全面推进以及 2015 年两会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深化平安中国建设,健全立

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也为我国安防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加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社会管理水平，已成为社会发展的需要，安防视频监控市场正面临高速增长。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城市化进程加快，国家大力推进轨道交通装备现代化和国产化水平，发展满足不同需求的城轨和城市轨道交通，大大促进了轨道交通智能设备制造业的发展，我国轨道交通在未来 5-10 年仍将保持较快发展，地铁智能化系统工程投资占地铁总投资的比重为 5-8 来看，为轨道交通装备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较大的市场空间。公司完全掌握核心国产软件技术，提高自动化水平和运营维护效率，是轨道交通装备国产开拓者，公司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轨道交通装备能力，公司轨道交通智能设备控制软件达到国内领先的标准，安全性、可靠行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二、市场优势

订单需求旺盛，公司市场优势进一步凸显。广东省尤其是广州市安防建设订单需求旺盛，项目建设提速，未来国内其他省份的安防建设订单也将逐步落地。公司主要面向政府、交通、金融领域大型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等高端安全市场，凭借技术实力和精准定位占据了相当一部分市场份额，在广州市的安防市场占有率处于领先水平，在华南地区安防市场处于领导地位，在全国安防需求爆发性增长的趋势下接连获得大单。全国安防市场空间巨大，公司正积极部署，逐个突破。在智能化轨道交通方面，报告期公司获得广州地铁四号线南延段、七号线一期、九号线一期、十三号线一期等多条线路的中央监控、自动售检票系统、屏蔽门多个项目，继续保证在广州绝对优势的市场地位。在巩固传统优势市场的同时，公司积极部署开拓新业务，中标东莞至惠州城际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进入中国城际轨道交通市场领域。公司继成都、青岛后首次获得天津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项目，公司将继续稳步推进广州以外地区的轨道交通项目。大订单落地体现公司较强的竞争实力，显示良好的示范效应。

三、技术研发和积累优势：

技术研发契合行业发展方向，有效利用技术优势形成产品差异化。公司多年来安防实战、智能化技术应用，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方面有深厚积累。公司产品开发战略契合行业发展方向，有效利用技术优势形成产品差异化，使得公司自有核心技术产品占收入比重不断提升。公司智能公安实战应用产品、可视化指挥系统、城市级视频云服务平台、城市级视频运维管理平台、第三代产品“金融云安防综合信息管理平台”等新一代智能产品，可满足客户在智能安防行业深化应用等差异化需求。公司推出面向公安行业、金融行业及轨道交通行业的视频侦查智能处理服务器、车辆智能分析设备、ATM 智能分析设备、地铁综合智能分析设备等产品，具有优异的视频处理算法而具有很强的适应能力，并加入视频数据挖掘及人脸识别等技术，实现大安防监控的作用，并已在项目中得以应用并获得验收。公司组建的中国规模最大、专业最齐全的“佳都城市轨道交通智能系统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加大投入信息识别、近场通讯(NFC)和移动支付、电子标签、控制器等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与运用，研制适用于地铁、城轨和新型有轨电车的新一代自动售检票、中央控制、屏蔽门等产品及相关解决方案。

公司与高通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作为美国高通公司 Snapdragon 系列平台 RCS 总体解决方案目前在中国大陆的唯一合作方,从芯片层提供 RCS 解决方案,可以实现用 native 方式升级传统通信服务,突破了传统语音和消息类应用的陈旧框架,真正实现了的业务应用与手机操作系统高度整合,通过深度植入手机操作系统,将携手高通共同推进 RCS 产业链的发展,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提供 RCS 产品整体服务,并为 RCS 产业链上的通信运营商、手机终端厂商等的后续商业化的推广奠定良好基础,共同推动下一代富媒体融合通信的发展。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公司 2014 年对外股权投资总额为 13,125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 57.45%,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3 年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其中对新注入资产新科佳都进行了 25,000 万元增资。

(1) 2014 年 3 月 19 日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向新科佳都增资 10,000 万元。

新科佳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智能化轨道交通业务做大做强,公司对新科佳都增资 10,000 万元,使其注册资本增加到 40,000 万元,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 2014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出资 3,125 万元与乌鲁木齐健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新疆佳都健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62.5%。

佳都建讯注册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以智能安防、智能化轨道交通及通信增值为主营业务方向,并以新疆为根据地,辐射西北五省。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预计收益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交行广州河北支行	银行理财	63,000,000	2014年3月21日	2014年4月22日	投资收益率5.50%	303,780.82	63,000,000	303,780.82	是	否	否	募集资金
建行广州荔湾支行	银行理财	25,000,000	2014年4月2日	2014年5月8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5.0%	123,287.67	25,000,000	123,287.67	是	否	否	募集资金
农行广州北秀支行	银行理财	63,000,000	2014年4月30日	2014年6月6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最高4.40%最低2.60%	280,997.26	63,000,000	280,997.26	是	否	否	募集资金
交行广州河北支行	银行理财	25,000,000	2014年5月12日	2014年7月10日	投资收益率5.000%	202,054.79	25,000,000	202,054.79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建行广州荔湾支行	银行理财	25,000,000	2014年5月16日	2014年6月23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20%	109,315.07	25,000,000	109,315.07	是	否	否	募集资金
农行广州北秀支行	银行理财	63,000,000	2014年6月11日	2014年6月27日	年化收益率4.53%	126,925.13	63,000,000	126,925.13	是	否	否	募集资金
中行东山支行	银行理财	40,000,000	2014年4月17日	2014年4月30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	42,739.73	40,000,000	42,739.73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中行东山支行	银行理财	20,000,000	2014年4月17日	2014年4月29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约为2.80%	18,410.96	20,000,000	18,410.96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中行东山支行	银行理财	20,000,000	2014年5月9日	2014年5月29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约为3.2%	35,068.49	20,000,000	35,068.49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中行东山支行	银行理财	15,000,000	2014年5月13日	2014年5月29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约为3.2%	21,041.1	15,000,000	21,041.1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中行东山支行	银行理财	20,000,000	2014年6月3日	2014年6月13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约为3%	16,438.36	20,000,000	16,438.36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中行东山支行	银行理财	5,000,000	2014年6月3日	2014年6月16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约为2.8%	1,150.68	5,000,000	1,150.68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理财	40,000,000	2014年10月13日	2014年11月3日	年化收益率为三个月定期存款基准利率+2.6%	119,671.2	40,000,000	119,671.2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理财	20,000,000	2014年10月21日	2014年10月28日	年化收益率为三个月定期存款基准利率+2.2%	18,411	20,000,000	18,411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理财	10,000,000	2014年10月22日	2014年10月29日	年化收益率为三个月定期存款基准利率+2.2%	9,205.5	10,000,000	9,205.5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理财	50,000,000	2014年11月5日	2014年11月26日	年化收益率为三个月定期存款基准利率+2.5%	139,520.50	50,000,000	139,520.50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理财	10,000,000	2014年11月20日	2014年12月4日	年化收益率为三个月定期存款基准利率+2.7%	19,369.90	10,000,000	19,369.90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理财	20,000,000	2014年11月27日	2014年12月11日	年化收益率为三个月定期存款基准利率+2.65%	40,657.60	20,000,000	40,657.6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理财	40,000,000	2014年11月27日	2014年12月18日	年化收益率为三个月定期存款基准利率+2.85%	125,424.80	40,000,000	125,424.8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	49,000,000	2014年5月3日	2014年6月3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约为4.8%	24,701.00	49,000,000	24,701.00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	45,000,000	2014年6月18日	2014年7月21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约为4.8%	153,863.06	45,000,000	153,863.06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	45,000,000	2014年8月12日	2014年9月1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约为4.8%	156,456.04	45,000,000	156,456.04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	9,000,000	2014年8月28日	2014年9月1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约为2.8%	4,410.96	9,000,000	4,410.96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	17,000,000	2014年9月3日	2014年10月29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约为5.4%	195,075.83	17,000,000	195,075.83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	20,000,000	2014年8月29日	2014年10月10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约为5.4%	13,855.00	20,000,000	13,855.00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	15,000,000	2014年10月14日	2014年11月18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约为5.3%	73,230.00	15,000,000	73,230.00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	15,000,000	2014年11月18日	2014年11月26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约为4.258%	12,225.00	15,000,000	12,225.00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	4,000,000	2014年10月30日	2014年11月22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约为2.8%	7,517.81	4,000,000	7,517.81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	2,000,000	2014年11月23日	2014年12月19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约为2.8%	4,756.18	2,000,000	4,756.18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	32,000,000	2014年11月26日	2014年12月18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约为5.2%	133,388.10	32,000,000	133,388.10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	8,000,000	2014年12月18日	2014年12月24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约为4.258%	7,113.90	8,000,000	7,113.90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合计	/		/	/	/			2,540,063.44	/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0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p>1、经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93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2014年3月19日至2014年6月30日，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p> <p>2、经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6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期限为2014年3月19日至2015年3月19日，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p> <p>3、经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增加6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期限为2014年5月26日至2015年5月26日，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p>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2	非公开发行	348,620,800.00	37,281,278.90	174,698,434.23	102,829,078.82	详见使用情况说明
2013	非公开发行	342,502,461.12		0	342,502,461.12	0
合计	/	691,123,261.12	37,281,278.90	517,200,895.35	102,829,078.82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新一代融合智能安防平台整体解决方案”节余募集资金 50,355,177.72 元,“云计算 IT 服务外包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52,473,901.10 元,合计节余募集资金 102,829,078.82 元。节余资金主要原因为公司通过整合资源,将研发、测试、模拟运行与现场实施相结合,充分利用在建项目及联合实验室的软硬件资源与环境,进行联合开发,节省了大量研发设备及测试费用;同时通过加强项目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采用自主研发与开源软件、国产软件相结合,减少了系统平台方面的研发、测试外部成本与人力成本,降低了募投项目的总开支,节约研发成本。</p> <p>因两个项目均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期效益,经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已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出募集资金账户,并已注销募集资金账户。</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年度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移动互联网业务平台的研发及行业应用推广项目	否	69,028,904.84	1,847,460.27	69,028,904.84	是	100.00		54,323,134.19	是		
新一代融合智能安防平台整体解决方案	否	144,513,750.43	23,027,886.97	73,758,572.71	否	59.43		79,337,036.90	是		
智能交通系统及行业解决方案项目	否	43,205,141.88		2,911,854.93	否	100.00		7,052,017.48	不适用		
云计算 IT 服务外包项目	否	91,873,002.85	12,405,931.66	28,999,101.75	否	35.59		49,860,050.11	是		
合计	/	348,620,800.00	37,281,278.90	174,698,434.23	/	/		/	/	/	/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说明	<p>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新一代融合智能安防平台整体解决方案”节余募集资金 50,355,177.72 元,“云计算 IT 服务外包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52,473,901.10 元,合计节余募集资金 102,829,078.82 元。节余资金主要原因为公司通过整合资源,将研发、测试、模拟运行与现场实施相结合,充分利用在建项目及联合实验室的软硬件资源与环境,进行联合开发,节省了大量研发设备及测试费用;同时通过加强项目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采用自主研发与开源软件、国产软件相结合,减少了系统平台方面的研发、测试外部成本与人力成本,降低了募投项目的总开支,节约研发成本。</p> <p>因上述两个项目均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期效益,经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已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出募集资金账户,并已注销募集资金账户。</p> <p>“智能交通系统及行业解决方案项目”不适用效益实现情况比较,主要原因为该项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较晚,错过新建团队实施的最佳机会,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项目处于搁置状态中。2013 年 11 月,公司完成资产重组,引入全资子公司新科佳都公司发展智能化轨道交通业务,故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 40,293,286.95 元资金永久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智能安防和轨道交通合同项目的建设及日常业务经营活动中。</p>
----------------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科佳都是国内领先的智能化产品和解决方案服务商, 业务涉及轨道交通智能化、智能化产品集成。在轨道交通智能化领域拥有多项专利及一线城市的成功应用案例, 主要产品包括地铁站的自动售检票系统、屏蔽门系统、中央监控系统。新科佳都参与了广州地铁四号线、二八号线、三号线北延段、六号线等项目的建设。2014 年该公司中标广州地铁四号线南延段、七号线一期、九号线一期、十三号线一期等多个项目, 并在东莞至惠州城际轨道交通项目中取得突破,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7,643.62 万元、净资产 54,727.43 万元; 2014 年营业收入 146,560.35 万元、营业利润 7716.22 万元、净利润 8429.12 万元。

广州市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佳众联主营业务为 IT 运维服务, 主要业务包括基础架构外包服务和网点运营业务, 涉及硬件维护、IT 系统运维管理、原厂商授权服务业务、专业服务业务、增值销售业务等多个板块。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537.34 万元、净资产 4,045.78 万元; 2014 年营业收入 13,154.21 万元、营业利润 1,646.36 万元、净利润 1,515.11 万元。

广州新太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太技术目前主要从事云计算产品 (VMWare 和 CITRIX) 的销售。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310.63 万元、净资产 5,668.88 万元; 2014 年营业收入 9,052.53 万元、营业利润 97.99 万元、净利润 61.76 万元。

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高新供应链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业务。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1,690.04 万元、净资产 3,394.42 万元;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5,564.68 万元、营业利润-111.56 万元、净利润-114.46 万元。因公司业务变化原因, 该公司目前已经没有开展新业务。

新太科技 (国际) 有限公司, 为公司在香港注册的全资子公司, 因公司业务变化原因, 董事

会已同意注销该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27.5 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51。天盈隆是一家专注于中国金融安防领域智能化视频监控业务的专业化企业，公司主要从事金融智能安防系统产品的自主研发及综合解决方案的提供，主要客户包括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信银行等金融机构，是一家业务范围覆盖全国主要发达地区的金融安防服务企业。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4,890.20 万元、净资产 5,634.87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16,560.06 万元、营业利润 1,071.62 万元、净利润 1,514.86 万元。

新疆佳都健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62.5。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9 日成立，主要以智能安防、智能化轨道交通及通信增值为主营业务方向，并以新疆为根据地，辐射西北五省。公司在 2014 年仅成立半年的时间内，就完成了克拉玛依平安城市、巴楚县公安局的安防项目的签订及实施，得到当地政府及公安系统认可，为公司在新疆地区的业务开拓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837.77 万元、净资产 4,952.24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2,837.70 万元、营业利润 105.75 万元、净利润-47.76 万元。

广州市番禺汇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公司持有该公司 19.5 的股份。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汇诚小贷总资产为 26,336.99 万元，净资产 21,151.82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 807.09 万元。

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 亿元，实到资本 6 亿，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参股比例 7。该公司于 2013 年 3 月注册成立，主要从事科技园开发以及股权投资。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70,761.84 万元，所有者权益 70,603.83 万元；2014 年投资收益 2,534.06 万元，利润总额 1,238.50 万元，税后净利润 932.27 万元。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公司致力于持续创新的智能化技术和行业解决方案，在巩固华南区域龙头地位的基础上，进一步迅速发展成为中国智能安防和智能化轨道交通领域的领跑者。同时，公司以智能安防和智能化轨道交通业务积累的资源为基础，以核心智能化技术和云平台、大数据技术为支撑，以互联网思维布局“互联网+泛安全”和“互联网+城市交通”等新领域，占领中国智能化技术和行业解决方案制高点。

1、智能安防行业

伴随着城镇化步伐加快、社会结构变迁及国际环境变化，治安突发事件、恐怖案件屡有发生，社会治安防控需求日益提升，2015 年两会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深化平安中国建设，健全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政府需求将推动安防行业进一步快速发展。以政府主导的 193 个智慧城

市项目在 2014-2018 年进入第二轮实施周期，总投资近 3 万亿规模，对以高清网络视频监控为核心的智能安防产业需求巨大。视频监控设备陆续进入深度应用周期，运营维护市场方兴未艾，使得安防行业迎来新一轮景气周期。

据中国安防产品行业协会消息，2014 年我国安防企业达 3 万家以上，行业总产值达 4280 亿元左右，较 2013 年增长了近 400 亿，5 年来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7.4。预计未来每年的增量市场空间在 200 亿以上，整个安防市场继续呈现高速增长的态势。

安防应用的融合趋势不减，网络化、高清化、智能化建设逐步深入。广州市制定的《广州市社会治安与城市管理智能化视频系统建设规划（2013—2016 年）实施方案》，将在未来三年内投资约 24.22 亿元用于建设集社会治安与城市管理于一体的高清智能化视频系统，新建、改造合共 20.27 万个高清图像视频采集点。预计未来广东区域的安防投资仍保持高位水平。

2、智能化交通行业

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进城镇化建设，中国城镇数量和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也产生了拥堵、污染等“城市病”，轨道交通以其环保、快速、大运载量的特点成为国内各大城市公共交通的首要选择，城市轨道建设发展态势良好。另一方面，在“稳增长”的大背景下，大型基建项目，尤其是存在巨大刚需的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迎来了发展良机。高铁、城际快速铁路投资成为基建投资的最主要组成部分，可预见未来对铁路的投资需求旺盛。其中，以综合智能化技术为核心的智能交通行业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必将成为未来轨道交通建设的重点投资领域。

据国家铁路局消息，2015 年及“十三五”期间，中国铁路投资额将维持在高位，预计较“十二五”期间的 3.3 万亿计划投资提高 10，年均投入超过 7000 亿。其中，城际轨道交通将成为投资重点，2005-2014 年间，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环渤海、长株潭、江苏沿海城市群、中原城市群等区域城市集群的城际轨道交通网规划陆续获批，规划年限均至 2020 年，预计“十三五”期间城际轨道交通建设加快投资落地，建设总里程超过 6670 公里，投资超万亿规模。城市轨道交通（地铁）方面，截至 2014 年 8 月，全国共有 37 座城市获准修建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全年投资将达 2200 亿元，比 2013 年增加 400 亿元，其中 24 座城市的 97 条线路已开通运营，设置站台 1805 座。预计在 2013-2015 年间，累计新增开工 125 条线路，总里程达 3145.9 公里，总投资额 17719.31 亿元；到 2020 年全国拥有轨道交通的城市将达到 50 个，总里程近 6000 公里的规模，累计投资将达 4 万亿元。未来 10 年中国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市场规模平均增长率将超过 10。依据目前的地铁智能化系统工程投资占地铁总投资的比重为 5-8 来看，未来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发展空间巨大。

根据 2015 年广州地铁研究院新出台的《广州新一轮轨道交通(2015-2025)建设规划方案》，未来十年，广州将规划新建 16 条地铁线路，432.6 公里的轨道贯通多个重点区域，总投资预计可达 2976 亿，并积极创新试点 PPP（公共私营合作制）等基础设施特许经营模式。除广州外，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于 2014 年 7 月发布深圳地铁三期建设规划，至 2020 年计划新增 10 号线以及 7 条已运营线路的延长线，线路总长 83 公里，设站 66 座，投资约 718 亿元；佛山市将在 2011-2018

年新建佛山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和 3 号线工程，线路总长 102.2 公里，总投资 498.1 亿元；而东莞市将在 2013-2019 年，投资 747.56 亿元建设 3 条地铁线路，线路总长 126.9 公里。四地未来合共投资近 5000 亿元，广东的轨道交通产业将迎来大发展期，对智能轨道交通产品的需求也不断提升。2014 年 2 月，广州市政府通过了《广州市推进轨道交通产业发展总体工作方案(2014-2016 年)》，明确在政府的引导和扶持下，通过鼓励企业更多参与本地建设项目和开拓国内外市场，推动轨道交通产业做大做强；整合广州轨道交通产业优势资源，组建 1 家跨专业领域的轨道交通全产业链龙头企业；培育 1 至 2 家具有竞争力的车辆和关键总成生产企业，1 家具备在国家市场上投标及总承包的骨干企业。通过资源整合和产业集聚，到 2016 年，产值规模从目前的 130 亿元增长至 1000 亿元。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长远的战略规划清晰明确：公司将继续以市场为导向，以不断完善的核心技术体系，追求企业快速、稳健的可持续发展动力，以提供智能安防和智能轨道交通业务和服务为核心发展方向。在此基础之上，公司将积极探索云计算、大数据在行业的深度应用，探索智能算法技术和云平台技术等更广阔领域的应用，以互联网思维探索向“互联网+泛安全”和“互联网+城市交通”等领域的相关业务延伸。

公司的资本运营战略：公司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作用，积极开展内涵和外延协调式发展，不断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助推产业发展。加快产业与资本的融合，充分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快速做强做大，探索“轻资产”运营模式，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自身产业板块，利用资本运营，重点进行产业链完善、核心关键技术的获取、进入新兴行业和面向全国市场布局等工作。

(三) 经营计划

2015 年，公司继续紧紧围绕“聚焦发展，业务协同，精细化和专业化管理，开创公司增长新局面”的年度经营主题，继续保持创新发展的拼搏精神为客户提供专业一站式综合服务，从战略布局、资产优化、专业管理三大方面布局未来，以注重市场价值为导向，以建设企业持续核心竞争力为基础，聚焦智能安防和智能轨道交通两大行业，全面提升企业的经营管理能力，积极开创企业稳健快速增长的新局面。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安防业务群

通过业务一盘棋规划，统一部署分头推进，在平安城市、智能交通、金融安防领域继续加大安防业务市场占有率，同时积极推进行业安防业务推广，有针对性地培养重点客户、支持重点项目。通过建立跨事业部的业务信息共享和分析机制，多种手段提升营销和售前能力，强化价值输送，引领公司不断提升业务解决方案的价值。

(2) 轨道交通业务群

以公司占有较大优势的轨道交通智能化业务(自动售检票系统、综合监控系统和屏蔽门系统)为基础,大力推进视频监控等系统在轨道交通领域的应用推广,同时延伸上述业务的增值服务,提供优质维保和技改业务,最终形成以智能化业务、监控业务、维保与技改业务一条龙服务的轨道交通业务群。

(3) 新兴业务

充分发挥公司与高通公司的合作推广 RCS 产品的先发优势,抓住 4G 网络普及及运营商向互联网模式转型的契机,推动公司在融合通信产业上的新发展。同时,公司将继续通过自建团队、对外合作、投资收购等手段,进一步加强公司在智能化技术和产品领域的领先优势,并在智能安防和智能化轨道交通两大领域深厚的积累之上,探索更丰富的应用场景和商业模式。

(四)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公司业务发展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募集资金,目前公司业务发展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日常业务需要,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在不同阶段采取不同方式多种渠道解决公司资金需求。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1、市场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政府、金融机构、地铁公司、运营商等。由于项目和客户的特点,公司参与的项目主要采取公开招标的形式,市场竞争相对激烈,价格公开透明,而且此类项目还有资金需求大、项目实施周期长、后续服务质量要求高的特点。公司的市场营销费用、研究开发费用、工程实施费用、项目维护费用的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不断增加,如果公司在技术研发、项目管理、项目服务、品牌形象等方面的投入不足,将难以维持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公司业务将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

2、技术风险

公司从事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技术更新换代极为迅速,云计算、大数据、智能分析等技术的不断演进,行业的需求和业务模式可能会随之演变。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客户对产品个性化需求的不断提高,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涌现,公司存在技术开发及产品推广风险,包括对技术、产品及市场趋势把握不当的风险;关键核心技术应用、新产品研发、市场推广失误引起的投资风险;现有技术存在被泄密以致被竞争对手模仿的风险以及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特别是公司所处的平安城市和智能轨道交通业务领域,对公司技术支持和服务要求不断提高,存在技术支持和服务能力不足而产生的服务不到位引致客户投诉、赔偿、甚至造成客户流失的风险。

3、政策风险

目前的平安城市项目和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项目主要为政府投资行为,受国家政策和地方政府投资决策影响程度较大。尤其是国家对地方债务的监控防范日益重视,对政府融资平台管控有可能影响到大型平安城市项目和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在参与政府主导的大型项目,公司有可

能面临自有资金参与 BT 项目发生政府债务违约带来的损失,对公司资金管控和项目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4、人才流失风险

本公司涉及的行业属于技术服务和高端制造业,公司的核心生产、技术和管理骨干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随着行业内竞争的加剧,使得公司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公司将建立健全有吸引力的薪酬和激励机制,以吸引人才、留住人才。

三、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

(一) 变更的事项及原因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公司已在 2014 年度报告中遵照执行。

(二) 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将公司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单独分类至可供出售金额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将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单独分类至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公司原在其他流动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报表项目列报的递延收益分类至递延收益报表项目列报,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公司核算的外汇报表折算差额分类至其他综合收益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5、根据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依据	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4,000,000.00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递延收益	48,390,514.45
	其他流动负债	-16,781.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48,373,733.36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外汇报表折算差额	929,367.14
	其他综合收益	-929,367.14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4 年年末和 2013 年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一）变更的事项及原因

根据公司 2014 年 4 月 14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结合目前的经营环境及市场状况，整体考虑公司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为使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更加合理和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变更前后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序号	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1	惠普开点押金	个别认定法	合同履行期内不计提坏账准备
2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组合（除惠普开点押金外）	账龄分析法	合同履行期内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合并范围内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不计提坏账准备
4	其他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个别认定法
5	账龄组合（除 1-4 外）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

（二）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前期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不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估计变更，使公司 2014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1,522,025.31 元，2014 年度净利润增加 1,281,106.13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 970,189.39 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

（三）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44,078,163.18 元，故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报告期，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情况如下：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修订，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 2014 年-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目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二)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 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红。

(五) 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当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七)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八)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九) 公司当年盈利, 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 应当说明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于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十)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十一)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十二)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十三)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 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 年	0	0	0	0	114,821,440.88	0
2013 年	0	0	0	0	90,936,113.78	0
2012 年	0	0	0	0	121,294,296.43	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新太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无	诉讼	本公司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建中路51-53号的新太大厦办公楼,因公司原控股股东广州新太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未将产权过户给本公司的原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该房产被新技术公司作为其名下的资产抵押给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贷款2550万元。公司向法院提起房产确权诉讼,要求确认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建中路51-53号的房产产权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无	公司已于2005年对该项房产做了全额预计负债,截止2014年12月31日预计负债余额:4749.55万元	2011年5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公司诉讼请求,公司对此项判决不服已提起上诉,目前案件在二审中。	公司已于2005年对该项房产做了全额预计负债,上述诉讼事项暂未影响本公司对该大厦的使用。	无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审议通过《佳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	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佳都科技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4-050）、《佳都科技第七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4-051）、《佳都科技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 2014-052）及其相关附件。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经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获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64）。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审议通过《佳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	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佳都科技七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4-068）、《佳都科技七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4-069）、《佳都科技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 2014-072）、《佳都科技关于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74）及相关附件。
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审议通过《佳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	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佳都科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4-075）。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第七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佳都科技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4-101）、《佳都科技第七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4-102）、《佳都科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公告》（公告编号 2014-103）及相关附件。

(二) 报告期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截止 2014 年 12 月 18 日对 10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983.2 万份。

六、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949,453,308.4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550,788,800.04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550,788,800.04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C）	45.92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刘伟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堆龙佳都、刘伟对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出具的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科佳都”）和广州市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众联”）的评估报告中新科佳都、佳众联 100 股权对应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的当年及其后 2 年内的预测净利润数进行承诺。佳都科技将分别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新科佳都 100 股权、佳众联 100 股权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最终实际利润数与盈利预测利润数之差额根据上述专项审核结果确定。交易标的资产利润在补偿期内未达到承诺利润的，股份补偿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股份与现金相结合，其中：刘伟以本次交易认购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堆龙佳都优先以本次交易认购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时，进行现金补偿。	承诺时间：2013 年 4 月 15 日，承诺履行期限：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年报披露后分阶段确认承诺完成情况。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刘伟	堆龙佳都和刘伟在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以资产认购的佳都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承诺：本公司/本人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佳都科技股份自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堆龙佳都和刘伟本次以标的资产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已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承诺时间：2013 年 3 月 19 日，承诺履行期限：2016 年 11 月 26 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	股份	国华人寿保险	2013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	承诺时间：2013	是	是		

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限售	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任公司和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获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于2013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点对象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年12月12日，承诺履行期限：2014年12月24日。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刘伟	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佳众联在1999年设立时原股东实物出资中包含房产一处，出资后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鉴于此情况，佳众联目前实际控制人刘伟已经于2013年向佳众联补偿该房产出资额之等额现金447,115.36元。同时，刘伟已经出具承诺：如佳众联或其现任或将来股东因上述出资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刘伟将补偿佳众联或其股东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承诺时间：2013年4月13日，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刘伟	堆龙佳都和刘伟分别作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新科佳都及其控股子公司、佳众联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以及新科佳都及其控股子公司、佳众联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其将共同足额补偿新科佳都及其控股子公司、佳众联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接受的损失，且毋需新科佳都及其控股子公司、佳众联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承诺时间：2013年4月13日，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刘伟	(1)堆龙佳都承诺如下：“本公司不会因本次重组完成后刘伟及其控制的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佳都科技的股份增加而损害佳都科技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佳都科技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佳都科技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佳都科技资金，保持并维护佳都科技的独立性，维护佳都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刘伟先生承诺如下：“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不会因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佳都科技的股份增加而损害佳都科技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佳都科技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佳都科技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佳都科技资金，保持并维护佳都科技的独立性，维护佳都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时间：2013年5月2日，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刘伟	(1)堆龙佳都承诺如下：“1、本公司及本公司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不利用刘伟及其控制的相关公司对佳都科技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佳都科技及其中小股东、佳都科技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2、本公司及本公司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佳都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3、本公司及本公司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不会利用从佳都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佳都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佳都科技及其中小股东、佳都科技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或活动。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本公司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5、如本公司或本公司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获得与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佳都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佳都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佳都科技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2)刘伟先生承诺如下：	承诺时间：2013年3月13日，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p>“1、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利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相关公司对佳都科技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佳都科技及其中小股东、佳都科技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2、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佳都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3、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会利用从佳都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佳都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佳都科技及其中小股东、佳都科技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或活动。4、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5、如本人或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或其他关联方获得与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佳都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佳都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佳都科技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p>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刘伟	<p>(1) 堆龙佳都承诺如下：“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佳都科技及其中小股东利益。2、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佳都科技《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佳都科技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佳都科技及其中小股东及佳都科技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2) 刘伟先生承诺如下：“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佳都科技及其中小股东利益。2、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佳都科技《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佳都科技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佳都科技及其中小股东及佳都科技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承诺时间：2013年3月13日，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刘伟	<p>针对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实际控制人刘伟先生出具如下承诺：“1、在佳都科技召开审议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的董事会之前，彻底解决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对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期间，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再非经营性占用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资金，并承诺将促使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再非经营性占用广州新科佳</p>	承诺时间：2013年4月13日，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资金。3、本次重组成功后，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占用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保持并维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佳都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佳都科技及其中小股东及佳都科技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次重组过程中，标的公司新科佳都、佳众联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积极妥善解决。截至公告之日，新科佳都、佳众联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 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2013年11月，公司向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堆龙佳都”）、刘伟定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科佳都100股权和佳众联100股权，完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沃克森评报字[2013]第0049号《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A股股份以购买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及补充评估说明和沃克森评报字[2013]第0050号《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A股股份以购买广州市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及本公司于2013年4月15日、2013年9月30日与堆龙佳都、刘伟先后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堆龙佳都及刘伟对新科佳都和佳众联2014年度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合计为13,285.90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新科佳都和佳众联完成累计净利润数为13,816.74万元，达到盈利预测承诺。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1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5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广州市番禺汇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0.00	42,000,000.00	
广州汇远计算机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		-54,000,000.00	54,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 2014 年 5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新规定，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将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执行上述会计准则，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92,449,923 股，其中实际控制人刘伟先生拟出资 10,000 万元，认购 7,704,160 股。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800 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尚在中国证监会审核中。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966,536	27.41				-34,116,431	-34,116,431	102,850,105	20.5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36,966,536	27.41				-34,116,431	-34,116,431	102,850,105	20.5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18,816,517	23.78				-34,116,431	-34,116,431	84,700,086	16.9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150,019	3.63						18,150,019	3.6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2,800,338	72.59				34,116,431	34,116,431	396,916,769	79.42
1、人民币普通股	362,800,338	72.59				34,116,431	34,116,431	396,916,769	79.4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99,766,874	100.00				0	0	499,766,874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2014 年 12 月 26 日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上市数量为 34,116,431 股。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84,700,086	0	0	84,700,086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6 年 11 月 26 日
刘伟	18,150,019	0	0	18,150,019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6 年 11 月 26 日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	10,200,000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4 年 12 月 26 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00,000	9,900,000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4 年 12 月 26 日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	9,000,000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4 年 12 月 26 日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6,431	5,016,431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4 年 12 月 26 日
合计	136,966,536	34,116,431	0	102,850,10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12 年 7 月 12 日	9.81	38,000,000	2013 年 7 月 12 日	38,000,000	
A 股	2013 年 11 月 24 日	8.89	102,850,105	2016 年 11 月 24 日	102,850,105	
A 股	2013 年 12 月 26 日	10.51	34,116,431	2014 年 12 月 26 日	34,116,431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4 号），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000,000 股。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59 号），2013 年 11 月 26 日，向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刘伟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2,850,105 股；2013 年 12 月 24 日向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116,431 股。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26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14,324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堆龙佳都科 技有限公司		84,700,086	16.95	84,700,086	无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广州佳都集 团有限公司		74,444,627	14.90		质押	57,453,875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广州市番禺 通信管道建 设投资有限 公司	-5,000,000	38,004,148	7.60		无		国有法人
刘伟		18,150,019	3.63	18,150,019	无		境内自然 人
何娟	500,000	10,500,000	2.93		无		境内自然 人
民生加银基 金-民生银 行-民生加 银鑫牛定向 增发13号分 级资产管理 计划		9,900,000	1.98		无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广州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9,000,000	1.80		无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区迅华	712,600	6,195,817	1.24		无		境内自然 人
招商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4,973,724	1.00		无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广州市番禺 信息技术投 资发展有限 公司		4,000,000	0.80		无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74,444,627	人民币普通股					
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8,004,148	人民币普通股					
何娟	10,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民生加银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13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9,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区迅华	6,195,817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73,724	人民币普通股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单一类资金信托 R2007ZX083	3,720,83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7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伟为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84,700,086	2016年11月26日		自2013年11月26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
2	刘伟	18,150,019	2016年11月26日		自2013年11月26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
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	2014年12月26日	10,200,000	自2013年12月24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
4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00,000	2014年12月26日	9,900,000	自2013年12月24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
5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	2014年12月26日	9,000,000	自2013年12月24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
6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6,431	2014年12月26日	5,016,431	自2013年12月24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伟为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6日	2016年11月26日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4日	2014年12月24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4日	2014年12月24日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2月24日	2014年12月24日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3年12月24日	2014年12月24日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股份，自2013年11月26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股份，自2013年12月24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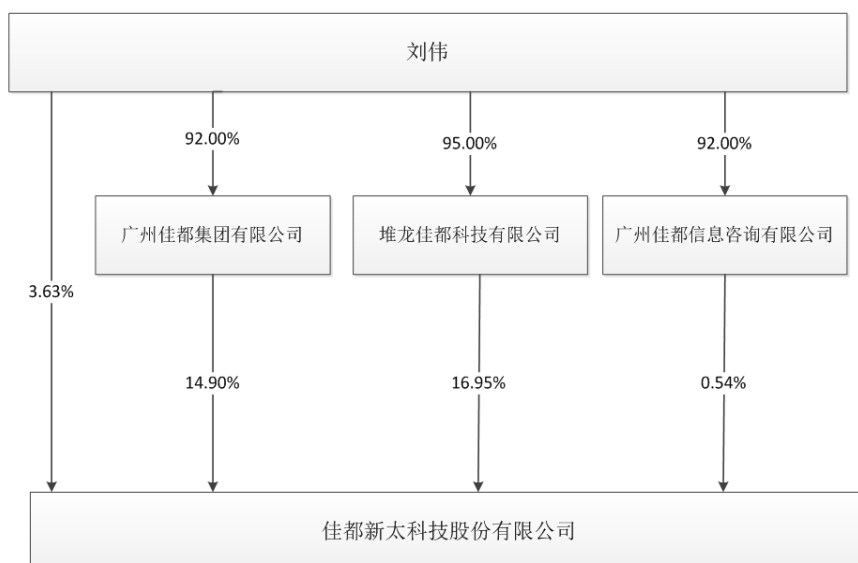
名称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刘伟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机构代码	58579053-7
注册资本	1,000
主要经营业务	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咨询及技术服务。
未来发展战略	专注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努力打造持久卓越的世界级智能化技术与服务企业集团。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	刘伟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刘伟先生：1987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应用力学系，1992 年创办佳都集团，任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至今。2008 年 2 月 1 日起兼任新太科技董事长。现为民建中央委员、民建广东省委员会副主委、政协第十届广东省委员会政协常委兼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现代信息服务行业协会会长。曾获评为中国信息产业年度十大经济人物、广东十大经济风云人物、广东省优秀民营企业家。当选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刘伟	2000年1月24日	71818063-7	13,000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集成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利用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在其股东单位领薪情况
刘伟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男	50	2013年6月24日	2016年6月24日	18,150,019	18,150,019	0		0	0
梁平	董事兼总裁	男	52	2013年6月24日	2016年6月24日					100.00	0
许杰	董事	男	52	2013年6月24日	2016年6月24日					0	0
胡少苑	董事	女	44	2013年6月24日	2016年6月24日					0	28.35
刘敏东	董事	男	41	2014年2月27日	2016年6月24日					0	0
欧阳立东	董事	男	47	2014年5月20日	2016年6月24日					40.00	0
郑尔城	董事	男	58	2013年6月24日	2014年4月11日					0	0
翟裕纯	董事	男	52	2013年6月24日	2014年2月27日					0	0
李定安	独立董事	男	70	2013年6月24日	2014年5月20日					4.17	0
蒋庆	独立董事	男	59	2013年6月24日	2016年6月24日					10.00	0

				月 24 日	月 24 日						
叶东文	独立董事	男	48	2013 年 6 月 24 日	2016 年 6 月 24 日					10.00	0
彭晓雷	独立董事	男	63	2014 年 5 月 20 日	2016 年 6 月 24 日					5.83	0
吕咏梅	监事会主席	女	39	2013 年 6 月 24 日	2016 年 6 月 24 日					24.01	0
凌伯辉	监事	男	45	2013 年 6 月 24 日	2016 年 6 月 24 日					0	40
李敏华	监事	女	48	2013 年 6 月 24 日	2016 年 6 月 24 日	1,601	1,601	0		12.81	0
何健明	副总裁	男	42	2013 年 6 月 24 日	2015 年 2 月 11 日	3,572	3,572	0		52.74	0
张少文	副总裁	男	41	2013 年 6 月 24 日	2016 年 6 月 24 日					61.99	0
潘宏	副总裁	男	46	2013 年 6 月 24 日	2016 年 6 月 24 日					48.25	0
程悦	副总裁	男	44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9.25	0
熊剑峰	副总裁	男	45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000	10,000	0		57.61	0
尤安龙	财务总监	男	35	2013 年 6 月 24 日	2015 年 2 月 11 日					42.24	0
刘颖	董事会秘书	女	43	2013 年 6 月 24 日	2015 年 2 月 11 日					31.72	0
徐宇凌	副总裁	男	55	2013 年 6 月 24 日	2014 年 1 月 23 日					注 1	0
合计	/	/	/	/	/	18,165,192	18,165,192	0	/	560.62	/

注 1: 徐宇凌先生 2014 年 1 月 23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高管。

姓名	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刘伟先生	1987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应用力学系，高级工程师。佳都集团创始人，任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至今。2008 年 2 月 1 日起任公司董事长，2013 年起任公司首席执行官。现为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民建中央委员、民建广东省委员会副主委，广东省现代信息服务行业协会会长。曾获评为中国信息产业年度十大经济人物、广东十大经济风云人物、广东省优秀民营企业家。
梁平先生	1984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物理系，中山大学 EMBA，高级工程师，1991 年起历任公司营销经理、营销总经理、副总裁、执行副总裁，是佳都科技核心创始人之一。200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05 年起任公司总裁，曾获得全国信息产业系统劳动模范称号。
许杰先生	1988 年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专业毕业，澳洲西悉尼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佳都集团副董事长，拥有 30 年的 IT 企业管理、ICT 业务营销管理经验。曾任职于广州铁路局电子计算中心，从事轨道交通信息化管理及技术研究长达 12 年，后任易宝系统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中国区总裁、执行董事，从事大型智能系统集成项目及企业管理。目前，许杰先生还担任广东软件企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广州市软件协会会长，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专家等社会职务，荣获“广东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杰出企业家”等荣誉。2010 年 6 月起任佳都科技董事。
胡少苑女士	在职研究生毕业，会计师。2001-2008 年在佳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任信用管理中心总监、财务中心副总监、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总监；2008 年至今任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中心总经理；2011 年 6 月 20 日至 2013 年 6 月 24 日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3 年 6 月 24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
刘敏东先生	中共党员，广州师范学院数学系计算机与现代管理专业本科毕业。现任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广州星海通信文化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星海智慧家庭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星海集成电路基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 年 2 月 17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
欧阳立东先生	1989 年中山大学计算机软件专科毕业，澳洲西悉尼大学 EMBA，佳都集团联合创始人之一；于 1992-2002 年间任职佳都集团系统集成业务副总裁；2002-2011 任职佳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增值业务群组副总裁；2011-2014. 3. 31, 任职安富利（中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2014 年 5 月 20 日起任公司董事。2015 年 2 月 12 日起担任公司副总裁。
郑尔城先生	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分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分公司、广州富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6 年至今任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监事。2005 年至今，任职于广州创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任广州市美好境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总经理；2008年2月1日至2014年4月11日任公司董事。
翟裕纯先生	曾任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广州市番禺物业经营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广州番发房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州市番禺区房地产建设企业集团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先后担任广州市番禺区房地产联合开发总公司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开发部主任兼工会主席。2012年9月至2014年2月17日担任公司董事。
李定安先生	1965年毕业于武汉市财贸干部学院（现江汉大学）工业会计专业，1982年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深会计专业人士，具备丰富的企业会计、税务、财务管理研究与实践经验。政协广东省第十届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会员，广东省国际税务学会常务理事，北京亚太华夏财务会计研究中心研究员。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华南理工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教授/副院长。2008年2月1日至2014年5月20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蒋庆先生	美国国籍。1984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力学系，获硕士学位。1990年6月毕业于美国加州理工学院工程及应用科学专业，获博士学位。曾在美国内布拉斯加州大学林肯分校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1998年1月至2011年2月在美国加州大学河滨分校机械系任教授（其中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任机械系主任）。蒋庆教授是中组部首批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简称“千人计划”）的引进人才，2009年6月至今任中山大学工学院院长、教授。2011年5月19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叶东文先生	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律师，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硕士，1987年8月起从事律师工作至今，擅长办理刑事、经济、房产及金融等法律事务，从业经验丰富。曾先后担任多家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具有司法部批准的律师执业资格。现为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民主建国会广东省委常委、中国民主建国会广东省直属四支部主任委员、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研究中心研究员、广东省文化学会常务理事。法学著作有《票据法》（法律出版社出版）、《招标投标法律实务》（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叶律师曾在广东省法学会工作，与广东省法学界有广泛的联系，是广东省内诉讼事务量较大的律师。2013年6月24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彭晓雷先生	1952年4月出生。1983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会计系财务会计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6年于中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研究生毕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教授级），中共党员。1988年至1994年在广东商学院会计系任教，任会计系副主任。1994年至2001年任中国联通广东分公司财务部经理，审计部经理。2001年至2002年在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会计师，广东交通实业投资公司任董事长。2002年至2013年3月任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3年3月退休。2014年5月20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吕咏梅女士	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取得学士学位。2010年7月至2013年6月任佳都集团审计部高级经理。2007年6月-2010年6月分别在晨瑞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项目经理。2013年6月24日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凌伯辉先生	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系本科毕业，2008年广东工业大学项目管理专业硕士毕业，现任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凌伯辉先生曾在中国银行番禺支行从事软件开发和硬件及网络维护工作，曾任职于广州市番禺区信息化办公室（区信息中心），先后就任广州星海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12年5月起任公司监事。
李敏华女士	2000年至2012年任公司客服部副主管。2013年1月起任公司运营中心合同管理部主管。2010年6月8日起任公司职工监事。
何健明先生	1995年华南理工大学本科毕业，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智能安防事业部总经理，长期负责公司销售管理工作，具备丰富的IT行业管理与市场经验。2001年10月至2014年4月11日任公司副总裁。
张少文先生	暨南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毕业，华南理工大学软件工程硕士。自1996年一直是公司技术开发中心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曾获评公司最佳员工，最佳主管，项目突出贡献奖，曾被授予2010年广东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技术领军人物等。2012年获得广州市劳动模范称号。历任任公司开发中心副总经理、公司技术规划研究院院长。2009年1月起任公司副总裁。2015年1月起兼任公司安防产品事业部总经理。
潘宏先生	中国地质大学工业管理工程本科毕业。2002-2004年在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毕业。曾任职于公司营销中心大区副总经理、邮电事业部副总经理、营销中心副总经理、通讯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2012年1月起任公司副总裁。2015年1月起兼任智能安防（国内）事业部总经理。
程悦先生	高级工程师，1993年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电气技术专业，取得学士学位。2007年7月至今历任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营销总监、全国营销中心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曾任职于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复旦奥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亚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南海发电A厂，兰州电机集团。2014年1月1日起任公司副总裁。
熊剑峰先生	北京工业大学机械工程专业本科毕业，获得北大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熊剑峰先生1996年加入佳都集团，2011年至2013年12月31日任佳都集团副总裁，全面负责集团产品集成与分销业务群管理工作。历任佳都国际集团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HP产品事业部总经理、北方区销售总监、助理总裁、佳杰科技高级副总裁等职务。2014年1月1日起任公司副总裁。
尤安龙先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毕业于吉林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取得学士学位。2010年5月至2013年5月任佳都集团总会计师。曾任职于美的集

	团、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德勤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6月24日-2015年2月11日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1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2015年2月12日起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刘颖女士	1993年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系。1994年起历任广州新太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秘书、副主任、主任，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兼任总裁助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行政中心总经理、战略管理中心总监。2005年5月至2015年2月11日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徐宇凌先生	上海工业大学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具有丰富的IT渠道分销管理与市场经验。曾任职于上海和光新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沈阳和光集团任副总裁；2000-2001佳都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01-2005佳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任高级副总裁；2006-2009年6月佳都国际有限公司任高级副总裁。2009年7月至2014年1月23日任公司副总裁。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份	报告期股票期权行权股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元)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梁平	董事、总裁	0	140	0	0	13.15	140	17,864,000
欧阳立东	董事、董事长助理	0	130	0	0	13.15	130	16,588,000
尤安龙	财务总监	0	115	0	0	13.15	115	14,674,000
程悦	副总裁	0	70	0	0	13.15	70	8,932,000
熊剑峰	副总裁	0	56	0	0	13.15	56	7,145,600
张少文	副总裁	0	55	0	0	13.15	55	7,018,000
潘宏	副总裁	0	35	0	0	13.15	35	4,466,000
刘颖	董事会秘书	0	12	0	0	13.15	12	1,531,200
合计	/	0	613	0	0	/	613	/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伟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0年1月24日	
许杰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4年1月1日	
胡少苑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兼财务中心总经理	2008年4月20日	
凌伯辉	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年12月2日	2015年12月31日
刘敏东	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1月15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蒋庆	中山大学	工学院院长、教授	2009年6月	至今
叶东文	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1994年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长、董事、独立董事报酬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绩情况确定；公司职工监事报酬，按其在公司任职情况，依据公司的整体薪酬政策和工资标准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制定的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和公司业绩情况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高管理人员 2013 年应支付报酬合计 560.62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董事、监事和高级高管理人员 2013 年实际支付报酬合计 560.62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刘敏东	董事	选举	增补董事
翟裕纯	董事	离任	股东调整委派董事人选
程悦	副总裁	聘任	新聘高管
熊剑峰	副总裁	聘任	新聘高管
徐宇凌	副总裁	解聘	解聘

五、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本报告期内，技术研发团队因轨交、安防业务发展需要，今年扩充至 497 人，比 2013 年增多 100 人，研发以本科、硕士学历为主，并且新引进技术类博士 3 名。同时大量补充专业技术运维团队，从而组建成集开发、技术支持、工程管理到运维一体化的专业技术团队。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6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7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141（未包含佳众联公司 603 名服务人员）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销售人员	285
技术人员	497
财务人员	39
行政人员	191
管理人员	129
合计	1,14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5
硕士	64
本科	765
大专及大专以下	307
合计	1,141

(二) 薪酬政策

公司采用宽幅薪酬结构，每个薪酬等级对应一个较宽的薪酬区间（含上下限和中位值），并遵循以下政策：

(1) 以岗位价值定基本薪酬等级（以岗定薪）

根据岗位价值评估结果确定员工所任岗位的基本薪酬等级。

(2) 以能力高低定薪酬区间内薪值

根据员工个人技能、资格等级的高低确定薪酬区间内薪值。

(3) 以岗位类别定薪酬结构比例

根据岗位类别和层级的不同设置不同的业绩工资比例。即固定薪酬与绩效工资的比例。

(4) 以业绩水平定实得绩效薪酬

基于业绩贡献给付。根据绩效考核方法，不同的岗位类别使用不同的业绩挂钩方法。

本报告期内已成功实施员工持股，第一批共有 100 多名员工享受股权激励政策。

(三) 培训计划

结合公司战略目标，经营目标分解到各事业部，分析各事业部不同岗位的专业胜任力、现状问题和经营计划，针对不同类别员工开展不同培训，本报告期内主要培训计划如下：

(1) 管理类培训

继续实施三年期的管理人才梯队培养计划，高层管理培训以培训经营管理和领导力课程为主，中层管理培训中层领导力、运营管理为主，基层管理培训基层管理者基层管理技能课程；同时针对储备干部开展系列培训计划，包括：管理角色认知、员工辅导技巧，并为储备干部配置在职“管理导师”。

(2) 内部讲师队伍培训

通过选拔、培训、认证，本报告期人培养 30 多名兼职讲师，涉及管理、技术、运营等专业，逐步实现了知识传播最大化。

(3) 专业能力培训

专业能力从销售、技术、职能专业三方面对不同人群进行培训，销售人员培训主要以销售技巧、售前技巧、市场营销策划课程为主；技术专业以数据库开发、测试培训、软件架构、产品开发管理等课程为主；职能专业培训以战略管理、人力资源、财务管理、行政管理等职能课程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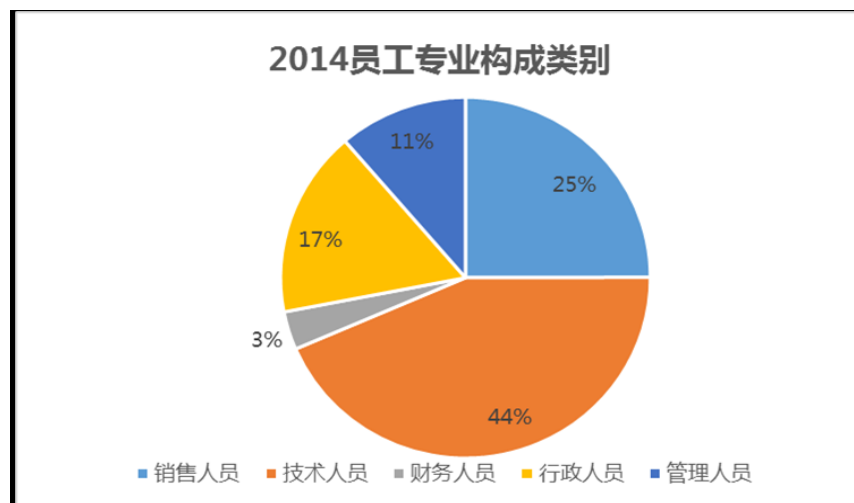
(4) 导师队伍培训

在内部逐步实现“导师制”，主要针对新员工、储备干部、新晋经理人等。本报告期开展 3 期针对导师辅导技能的培训，课程是：员工辅导技能、员工心理辅导、工作计划与目标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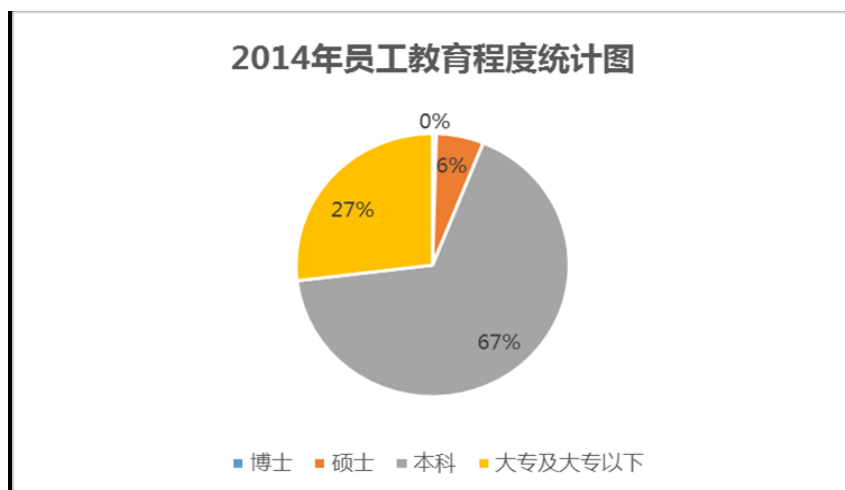
(5) 新员工培训

新员工培训以季度形式开展，年度共四期，以导入公司企业文化为主。同时，按业务线开展各种专业或产品类课程培训。

(四) 专业构成统计图



(五) 教育程度统计图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并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切实强化内部规范运作，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信息披露，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比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该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已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根据制度规定，及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报告期，公司修订及制定的制度有《公司章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反舞弊管理制度》《审计监察管理制度》《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等。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 月 22 日	关于《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1.6 亿元担保的议案。	全部审议通过	www. sse. com. cn	2014 年 1 月 23 日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2 月 27 日	关于选举刘敏东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将前次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全年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部审议通过	www. sse. com. cn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年度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5 月 20 日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 年财务预算报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 2013 年审计报酬的议案；关于选举彭晓雷为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欧阳立东为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 2500 万元授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800 万元综合授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部审议通过	www. sse. com. cn	2014 年 5 月 21 日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7 月 15 日	关于对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本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对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对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申请人民币	全部审议通过	www. sse. com. cn	2014 年 7 月 16 日

		26500 万元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9 月 2 日	关于对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申请不超过 27,5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审议《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全部审议通过	www.sse.com.cn	2014 年 9 月 3 日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1 月 18 日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刘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新融鑫、国华人寿、华安资产、银华资本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的议案。	全部审议通过	www.sse.com.cn	2014 年 11 月 19 日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刘伟	否	18	18	16	0	0	否	0
梁平	否	18	18	16	0	0	否	4
许杰	否	18	17	16	1	0	否	3
胡少苑	否	18	17	15	0	1	否	4
刘敏东	否	14	13	11	0	1	否	2
欧阳立东	否	9	9	8	0	0	否	3
郑尔城	否	6	6	5	0	0	否	0
李定安	是	9	9	8	0	0	否	1
蒋庆	是	18	17	15	1	0	否	0
叶东文	是	18	17	16	1	0	否	4
彭晓雷	是	9	9	8	0	0	否	2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财务报告年审工作计划安排》《2013 年财务报告》《2013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 2013 年审计报酬》《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关于公司与刘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4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

报告期，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管 2014 年薪酬调整的议案》《关于拟订〈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拟订〈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报告期，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敏东为董事候选人及程悦、熊剑峰为副总裁的议案》《关于提名彭晓雷、欧阳立东为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度绩效考评制度，年初根据公司年度经营增长目标和所任职责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指标。高管人员均实行年薪制，与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年末经过对高管人员本年度考核目标的达成状况评价，确定高级管理人员当年绩效奖金。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三、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一直按照年报工作制度做好年报的披露工作，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在年报信息披露上不存在重大差错。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5]3245 号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佳都科技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佳都科技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佳都科技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傅成钢

李春华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七：1	520,217,069.32	737,971,937.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附注七：2	15,210,155.74	18,200,745.20
应收账款	附注七：3	710,621,420.35	534,256,854.51
预付款项	附注七：4	57,411,664.13	24,890,364.5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附注七：5	1,060,021.26	558,448.00
应收股利	附注七：6		325,657.38
其他应收款	附注七：7	81,095,665.38	39,269,124.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附注七：8	788,208,075.03	447,176,959.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附注七：9	32,382,219.37	28,459,426.86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七：10	28,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234,206,290.58	1,831,109,517.6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附注七：11	83,165,000.00	54,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附注七：12	83,357,265.45	104,798,815.64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七：13	61,255,774.41	48,150,372.26
固定资产	附注七：14	67,694,298.19	78,615,336.44
在建工程	附注七：15	3,767,398.54	3,440,029.6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附注七：16	39,177,284.75	40,861,511.81
开发支出	附注七：17	31,834,478.43	3,057,991.21
商誉	附注七：18	38,791,169.41	38,791,169.41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七：19	2,459,989.24	1,065,073.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七：20	1,758,831.74	806,695.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3,261,490.16	373,586,994.88

资产总计		2,647,467,780.74	2,204,696,512.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七：21	50,502,230.13	100,666,652.77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附注七：22	499,480,463.11	363,904,932.78
应付账款	附注七：23	506,274,030.33	391,629,432.81
预收款项	附注七：24	177,950,961.59	66,547,444.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七：25	21,706,041.88	23,858,191.46
应交税费	附注七：26	14,883,602.77	7,505,139.30
应付利息	附注七：27	841,086.3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附注七：28	49,199,997.97	46,066,932.9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20,838,414.08	1,000,178,726.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附注七：29	47,495,495.66	49,697,363.18
递延收益	附注七：30	32,337,976.03	48,390,514.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附注七：20	1,105,360.28	1,654,551.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938,831.97	99,742,429.59
负债合计		1,401,777,246.05	1,099,921,156.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附注七：30	499,766,874.00	499,766,87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附注七：31	973,360,960.88	973,360,960.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七：32	-829,340.37	-929,367.1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附注七：33	71,577,853.15	71,577,853.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附注七：34	-344,367,601.88	-459,189,042.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9,508,745.78	1,084,587,278.13
少数股东权益		46,181,788.91	20,188,078.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5,690,534.69	1,104,775,356.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47,467,780.74	2,204,696,512.55

法定代表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尤安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敏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6,458,535.06	265,939,924.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23,596.72	615,036.80
应收账款	附注十六：1	170,566,193.61	171,608,436.02
预付款项		25,888,945.31	9,413,279.4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25,657.38
其他应收款	附注十六：2	72,916,032.54	30,450,269.52
存货		244,092,270.46	6,818,795.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382,219.37	28,459,426.86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25,327,793.07	513,630,826.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1,165,000.00	5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83,357,265.45	104,798,815.64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十六：3	631,394,414.59	511,489,270.76
投资性房地产		50,990,412.35	37,603,012.00
固定资产		62,720,707.54	75,230,617.98
在建工程		2,575,218.56	3,440,029.6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974,673.10	26,421,662.88
开发支出		26,411,561.78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2,589,253.37	810,983,408.93
资产总计		1,687,917,046.44	1,324,614,235.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35,63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7,003,062.00	526,430.00
应付账款		195,526,611.58	118,840,810.69
预收款项		24,101,801.78	2,712,131.65
应付职工薪酬		3,647,478.87	7,777,755.03
应交税费		-12,219,320.49	1,561,609.3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8,676,529.89	87,757,802.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81,371,793.63	219,176,539.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7,495,495.66	49,697,363.18
递延收益		5,000,000.00	10,042,733.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495,495.66	59,740,096.54
负债合计		633,867,289.29	278,916,635.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99,766,874.00	499,766,87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48,500,184.69	1,053,660,968.12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118,657.13	64,118,657.13
未分配利润		-558,335,958.67	-571,848,899.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4,049,757.15	1,045,697,599.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87,917,046.44	1,324,614,235.05

法定代表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尤安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敏

合并利润表

201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264,804,441.38	2,115,416,453.92
其中：营业收入	附注七：36	2,264,804,441.38	2,115,416,453.9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61,593,750.26	2,057,528,263.62
其中：营业成本	附注七：36	1,849,979,838.16	1,783,577,531.9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附注七：37	5,573,354.85	5,004,186.14
销售费用	附注七：38	160,186,446.47	150,977,653.53
管理费用	附注七：39	125,289,791.76	98,957,421.66
财务费用	附注七：40	13,766,957.14	13,937,437.18
资产减值损失	附注七：41	6,797,361.88	5,074,033.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42	2,550,063.44	4,014,657.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760,754.56	61,902,847.89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七：43	30,750,034.20	40,718,524.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0,132.46	62,237.61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七：44	3,763,892.15	459,746.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4,050.78	182,032.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746,896.61	102,161,626.03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七：45	10,681,744.82	4,482,487.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065,151.79	97,679,13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821,440.88	90,936,113.78
少数股东损益		7,243,710.91	6,743,025.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0,026.77	-343,132.3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0,026.77	-343,132.3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026.77	-343,132.32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0,026.77	-343,132.32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2,165,178.56	97,336,006.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921,467.65	90,592,981.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243,710.91	6,743,025.0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98	0.182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98	0.1820

本期无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尤安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敏

母公司利润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附注十六: 4	383,916,400.31	335,767,765.70
减: 营业成本	附注十六: 4	273,671,867.48	233,507,937.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79,353.27	1,394,210.26
销售费用		41,600,644.33	40,122,107.54
管理费用		71,282,695.19	69,051,816.69
财务费用		-6,027,468.32	-4,071,813.32
资产减值损失		3,093,632.59	2,506,344.43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十六: 5	6,415,488.03	4,014,657.5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31,163.80	-2,728,180.19
加: 营业外收入		10,255,690.92	24,986,462.78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1,371.65	
减: 营业外支出		2,273,913.41	373,719.3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421.56	36,931.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12,941.31	21,884,563.24
减: 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12,941.31	21,884,563.2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512,941.31	21,884,563.2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0	0.043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70	0.0438

法定代表人: 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尤安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敏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86,048,688.36	2,093,581,893.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224,210.38	16,284,530.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436,126.63	68,871,726.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4,709,025.37	2,178,738,150.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79,761,339.68	1,894,123,944.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186,475.45	147,055,337.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429,473.30	47,729,742.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305,847.65	237,513,71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3,683,136.08	2,326,422,74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74,110.71	-147,684,591.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75,720.82	4,581,097.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463.83	44,248.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2,905,184.65	4,625,345.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614,032.31	30,555,602.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7,165,000.00	4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5,061,394.2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0,779,032.31	277,616,996.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73,847.66	-272,991,651.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750,000.00	342,502,461.1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8,7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635,630.00	96,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82,669.69	4,787,416.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668,299.69	444,089,877.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930,000.00	146,389,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15,301.91	7,661,267.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31,846.10	33,913,174.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077,148.01	187,963,742.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08,848.32	256,126,135.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380.18	217,223.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225,426.51	-164,332,883.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0,750,863.08	695,083,746.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525,436.57	530,750,863.08

法定代表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尤安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敏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5,394,880.15	245,091,450.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81,566.30	2,291,060.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021,182.61	125,211,82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497,629.06	372,594,339.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3,482,183.35	217,387,163.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655,068.61	47,294,774.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43,426.04	14,763,164.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410,602.49	65,243,22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391,280.49	344,688,32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06,348.57	27,906,010.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0,156,685.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59,928.36	4,581,097.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	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317,614.25	4,583,097.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782,501.14	24,437,477.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4,415,000.00	546,138,7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3,197,501.14	570,576,177.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879,886.89	-565,993,079.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2,502,461.1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35,63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35,630.00	342,502,461.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009.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09.30	1,3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93,620.70	341,202,461.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146.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221,064.06	-196,884,607.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533,799.14	454,418,407.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312,735.08	257,533,799.14

法定代表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尤安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敏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9,766,874.00				973,360,960.88		-929,367.14		71,577,853.15		-459,189,042.76	20,188,078.00	1,104,775,356.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9,766,874.00				973,360,960.88		-929,367.14		71,577,853.15		-459,189,042.76	20,188,078.00	1,104,775,356.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26.77				114,821,440.88	25,993,710.91	140,915,178.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026.77				114,821,440.88	7,243,710.91	122,165,178.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750,000.00	18,75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750,000.00	18,7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99,766,874.00				973,360,960.88		-829,340.37		71,577,853.15		-344,367,601.88	46,181,788.91	1,245,690,534.69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2,800,338.00				870,617,221.70		-586,234.82		64,118,657.13		-555,371,053.18		741,578,928.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57,615.21		-1,418,536.92		-1,576,152.1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0,000,000.46				7,616,811.23		64,664,433.56		132,281,245.25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2,800,338.00				930,617,222.16		-586,234.82		71,577,853.15		-492,125,156.54		872,284,021.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6,966,536.00				42,743,738.72		-343,132.32				32,936,113.78	20,188,078.00	232,491,334.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3,132.32				90,936,113.78	6,743,025.08	97,336,006.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6,966,536.00				166,290,244.54							13,445,052.92	316,701,833.4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6,966,536.00				166,290,244.54								303,256,780.54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3,445,052.92	13,445,052.92	
(三) 利润分配												-58,000,000.00	-5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8,000,000.00	-58,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23,546,505.82	-123,546,505.82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9,766,874.00				973,360,960.88		-929,367.14		71,577,853.15			-459,189,042.76	20,188,078.00	1,104,775,356.13

法定代表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尤安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敏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9,766,874.00				1,053,660,968.12				64,118,657.13	-571,848,899.98	1,045,697,599.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9,766,874.00			1,053,660,968.12			64,118,657.13	-571,848,899.98	1,045,697,599.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160,783.43				13,512,941.31	8,352,157.8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512,941.31	13,512,941.3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160,783.43					-5,160,783.4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5,160,783.43					-5,160,783.43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9,766,874.00			1,048,500,184.69			64,118,657.13	-558,335,958.67	1,054,049,757.15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2,800,338.00				882,196,487.14				64,118,657.13	-593,733,463.22	715,382,019.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2,800,338.00				882,196,487.14				64,118,657.13	-593,733,463.22	715,382,019.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6,966,536.00				171,464,480.98					21,884,563.24	330,315,580.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884,563.24	21,884,563.2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6,966,536.00				171,464,480.98						308,431,016.9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6,966,536.00				166,290,244.54						303,256,780.5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174,236.44						5,174,236.44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9,766,874.00				1,053,660,968.12				64,118,657.13	-571,848,899.98	1,045,697,599.27

法定代表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尤安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敏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一) 历史沿革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辽宁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辽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经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辽体改发（1993）137 号”文件批准，由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辽渔集团”）以下属的全资子公司—辽宁远洋渔业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的定向募集公司，公司于 1993 年 12 月 28 日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6,550 万元。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于 1996 年 6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了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1,3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7,850 万股，由定向募集公司转变为社会公众公司。

1996 年 9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转增 7 股，总股本变更为 15,700 万股。

1999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88 号”文件批准，实施人民币普通股配股，以 10: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应配售 4,710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东以净资产认购 1,806.018 万股，放弃应配的 1,193.982 万股，社会法人股东承诺放弃应配售的 270 万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可自行决定认购或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应配的 1,440 万股。各股东放弃的配股权并不实施转配，实际配售 3,246.018 万股，总股本变更为 18,946.018 万股。

2000 年 4 月，经辽宁省国资局“辽国资产字（2000）41 号”文件及“财政部（2000）128 号”文件批准，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东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即 5,664.8594 万股转让给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太新公司”）。

2000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82 号”文件核准，实施人民币普通股配股，以 10: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实际配售 1,872 万股，总股本变更为 20,818.018 万股。

根据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30 日将注册地由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镇变更为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建中路 51-53 号。

200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经财政部“财企（2002）557 号”文件批准，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东辽渔集团再次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即 559.728 万股转让给新太新公司。此次变更后，新太新公司持有公司 6,224.5874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29.9；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持有公司 5,581.4306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26.81；大连海洋渔业进出口公司（现更名为大连远洋渔业国际贸易公司，以下简称“远洋国际公司”）持有公司 30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1.44；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0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1.44；中国水产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总公司）持有公司 30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1.44；流通股股东持股 8,112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 38.97。

2007 年 12 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拍卖机构对原控股股东新太新公司所持有的公司 5,664.8594 万股社会法人股股权进行拍卖，经过公开竞拍，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集团”）以 7,140 万元竞得公司 5,664.8594 万股股权，2007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上证股转确字（2007）第 1704 号”文件对上述股权变更事宜进行了确认，并据此将该项股权划转至佳都集团名下，完成了相应的股权过户手续。

2008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二大股东辽渔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4,781.4306 万股分别转让给广州市美好境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投资公司”）1,732.5722 万股、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番禺通信公司”）3,048.8584 万股，远洋国际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 万股转让给美好投资公司，该等股权已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相应的股权过户手续。本次股权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公司总股本为 20,818.018 万股，其中佳都集团持有公司 5,664.8594 万股社会法人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7.21%；番禺通信公司持有公司 3,048.8584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4.64；美好投资公司持有公司 2,032.5722 万股社会法人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9.76；辽渔集团持有公司 800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其他股本共 9,271.72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55%。

2009 年 3 月 11 日，因公司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破产还债，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番禺法院”）作出“（2009）番法民破字第 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申请公司破产的请求。公司第二大股东番禺通信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向番禺法院递交了《重整申请书》，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番禺法院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作出“（2009）番法民破字第 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重整。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0 日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及重整计划草案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番禺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作出“（2009）番法民破字第 1-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所涉及的出资人范围为截至 2009 年 10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新太科技股东，涉及股份总数 208,180,180 股，其中流通股为 81,120,000 股，非流通股为 127,060,180 股。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为：非流通股股东让渡其持有的 9 股权，共计让渡 11,435,416 股非流通股，流通股股东让渡其持有的 6 股权，共计让渡 4,867,215 股流通股，非流通股及流通股让渡股份合计 16,302,631 股。此次变更后，公司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公司总股本为 20,818.018 万股，其中佳都集团持有公司 5,155.0221 万股社会法人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4.7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番禺通信公司持有公司 2,774.4611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3.33，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美好投资公司持有公司 1,713.1407 万股社会法人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8.23，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持有公司 1,143.5414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5.49；辽

渔集团持有公司 728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其他股本共 9,303.852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69%。

2010 年 2 月 11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要求，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分别按约定进行资产、现金的交割，二股东番禺通信赠与的 6000 万元资金已经到公司指定账户，大股东佳都集团赠与的资产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供应链”）工商变更手续也已经完成，公司现已持有高新供应链 100 股权，高新供应链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伟。同时，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20,818.018 万股为基础，用资本公积向控股股东佳都集团、第二大股东番禺通信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每 10 股转增 5.5 股，以及向股改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会所验字[2010]第 100041400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8 日止，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按向第一大股东佳都集团、第二大股东番禺通信、非流通股股东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每 10 股转增 5.5 股，以及向股改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的方案，对截止 2010 年 6 月 7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第一大股东佳都集团转增 26,401,008 股、第二大股东番禺通信转增 15,259,537 股、非流通股股东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转增 1,951,613 股，以及向股改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 73,008,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6,620,158.00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24,800,338.00 元。2010 年 9 月 6 日，公司管理人向番禺法院提交了《关于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根据监督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3 日止，重整计划规定的股票划转和分配、对外投资清理、债权清偿等各项工作均已完成，重整计划已于执行期限内执行完毕。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8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的退市风险警示，股票交易仍予以其他特别处理。

2011 年 6 月 10 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 64,005,364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特别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的其他特别处理。上述申请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2011 年 8 月 5 日公司股票停牌一天，2011 年 8 月 8 日复牌，公司的股票简称由“ST 新太”变更为“新太科技”，股票代码“600728”不变，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恢复为 10%。

2012 年 3 月 30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注册名称由“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SUNTEKTECHNOLOGYCO.,Ltd”亦相应变更为“PCI-SUNTEKTECHNOLOGYCO.,Ltd”。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挂牌股票简称“新太科技”从 2012 年 3 月 30 日起变更为“佳都新太”，证券代码仍为“600728”。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4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00万股已于2012年7月12日完成。2012年7月11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广会所验字第[2012]11006510040”《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7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上海诺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华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念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股款人民币348,620,800.00元（已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159,2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8,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10,620,800.00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59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2,850,105股。2013年11月22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3]148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1月22日，佳都科技已收到堆龙佳都和刘伟以其所拥有的经评估的新科佳都和佳众联的股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2,850,105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59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116,431股。2013年12月2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3]182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2月16日，佳都科技已收到募集资金净额342,502,461.12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4,116,431.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08,386,030.12元。

2013年12月2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14年1月2日起由“佳都新太”变更为“佳都科技”，证券代码仍为“60072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股本为人民币499,766,874.00元。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5 “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2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进行调整。购买方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比较达到企业合并时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交易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确定每一单项交易应予确认的商誉或者应计入发生当期损益的金额。购买方在购买日确认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应为每一单项交易产生的商誉（或应予确认损益的金额）之和。

(3)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有关投资收益，同时将与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

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

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

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占本公司账面余额前五名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信用风险组合	在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内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划分组合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组合	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划分组合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其中：1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其中：0-6个月	0	0
7-12个月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 年以上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其他信用风险组合	个别认定法	个别认定法
合并范围内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不计提坏账准备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组合		合同履行期内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非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

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
3. 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上述原则处理。

14.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4.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资产负债表日，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3	2.42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0-3	19.400-50.0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3	16.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0-3	9.700-20.0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0-3	19.400-50.0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8.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5
土地使用权	40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开发项目通常需要经历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其中，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所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公司的研究阶段一般是指研发部门根据市场需求、技术需要等因素对需研究开发的项目进行相关分析立项，由项目管理部门对该项目进行技术创新能力、成果转化能力、实际需求能力及项目预算资金保障能力等情况进行评审分析的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公司的开发阶段是指项目立项申请经过研究

阶段的研究、分析、评审形成立项报告后，研发项目组完成软件详细设计、代码编写、系统测试等工作，并且通过不断修订完善直至达到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

20. 长期资产减值

1、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3、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23.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4.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

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5. 收入

1.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4)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提供劳务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

(4) 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4. 建造合同的收入确认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5. 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收入具体包括智能安防、智能化轨道交通、通信增值、网络及云计算产品与服务 and IT 综合服务五类业务，根据各类产品线中的业务性质，具体包括软、硬件产品销售，系统集成，建造合同业务，BT 项目，专业技术服务等业务类型，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 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

需要安装或验收的软、硬件产品，在安装或验收完毕后确认收入，无需安装或验收的，在取得客户的确认后确认收入。

(2) 系统集成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

1) 销售商品部分与提供劳务部分能分开且单独计量时，分别按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的原则确认收入。销售商品即系统集成项目硬件系统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其实施继续管理和实际控制，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与销售该硬件系统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一般为取得项目初验证书时确认销售收入；提供劳务之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则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该合同的收入与成本。

其中：对分期收款方式销售的商品，在满足前述收入确认的条件时确定收入。分期收款发出商品收入金额的确认，公司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按照应收款项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进行摊销，冲减财务费用。

2) 由于业务特点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不能够明确区分的，则将其一并核算，待系统集成于安装完成验收后确认收入。

(3) BT 项目和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的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1) BT 项目：公司采用 BT 业务模式的项目，本公司同时提供建造服务的，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本公司未提供建造服务的，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确认长期应收款。进入 BT 项目回购期，回购期内长期应收款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保持不变。

2) 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

(4) 专业技术服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专业性服务收入包括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培训和售后维护等。

IT 设备技术维护和项目服务业务，在劳务完成时，结算确认收入；

第三方提供的外包劳务业务，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 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 则不确认收入。

26.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外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 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 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1) 企业合并;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8.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4 年度，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5 项会计准则，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3 项会计准则。并规定企业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其余 7 项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经公司 2014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将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要求，资产负债表中的负债类应当单独列示递延收益、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其他说明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前后财务报表数据及变动金额如下表：

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后金额	变动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54,000,000.00		-54,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000,000.00	54,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6,781.09		-16,781.09
递延收益		48,390,514.45	48,390,514.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48,373,733.36		-48,373,733.36
其他综合收益		-929,367.14	-929,367.14
外汇报表折算差额	-929,367.14		929,367.14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结合目前的经营环境及市场状况，整体考虑公司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为使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更加合理和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法进行变更：对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之间的往来和合同履行期内的备用金、保证金、押金的坏账准备计提为零。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014年1月1日	前述会计估计变更导致公司2014年计提坏账准备减少1,522,025.31元，资产减值损失减少1,522,025.31元，净利润增加1,281,106.13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970,189.39元。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额	17、6、3
消费税	营业额	5、3
营业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堤围防护费	营业收入总额	0.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新太科技（国际）有限公司	16.5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12.5
广州佳都信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0
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15
深圳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	15

2. 税收优惠**(1) 增值税**

本公司、新科佳都销售软件产品收入根据“财税[2011]100号”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佳众联的部分分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税率3。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R-2013-115 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2013-2014 年度。根据国务院颁布的《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 号）第七条规定：“对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政策的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新太国际注册地在香港，利得税率为 16.5。

新科佳都及其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信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发公司”）根据“财税〔2012〕27 号”文，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新科佳都 2014 年度属于减半征收期，研发公司 2014 年度属于免税期。

佳众联系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根据《关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65 号）的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另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按不超过企业工资总额 8 的比例据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外包产业的复函》（国办函〔2013〕33 号）的规定，上述两项税收政策延续至 2018 年底。

天盈隆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4420163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营业税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 号）的规定，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业务免征营业税。

2010 年 11 月 15 日，佳众联被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效期 3 年。2013 年 11 月 4 日，佳众联通过复审，取得编号为“JF2013440001014”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关于示范城市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0〕64 号）的规定，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离岸外包业务收入免征营业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64,248.86	829,283.16
银行存款	365,161,187.71	529,921,579.92

其他货币资金	154,691,632.75	207,221,074.25
合计	520,217,069.32	737,971,937.3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743.07	617,455.23

其他说明

期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154,691,632.75元，明细如下：

项目	币种	原币期末余额	本位币期末余额	使用受限制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91,851,589.51	91,851,589.5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35,185,151.63	35,185,151.63	保函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7,457,793.00	27,457,793.00	用于付汇组合业务外汇借款质押（注）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73,545.80	173,545.80	履约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3,550.00	23,550.00	信用证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美元	0.46	2.81	用于付汇组合业务外汇借款质押（注）
合计			<u>154,691,632.75</u>	

注：付汇组合业务是指公司在执行付汇结算的同时，利用人民币存在升值预期或人民币存款与外汇贷款之间的利差，与协作银行开展结算过程的付汇组合交易。该交易涉及外汇借款、保证金存款质押、远期售汇三项协议，最终结算交割时产生外汇借款利息支出、保证金存款利息收入、汇兑收益三种损益。开展本业务不存在收益风险。在本业务开始之初就同时锁定了外汇借款利率、远期购汇汇率和存款利率。公司开展此项业务前，需先对前述三种损益进行测算，只有在保证金存款利息与锁定的汇兑收益之和大于外汇借款利息的前提下，才正式与银行签订外汇借款协议，锁定外汇借款利率、远期外汇汇率和存款利率。因而本业务从签约时就已锁定未来的收益。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617,787.02	17,585,708.40
商业承兑票据	592,368.72	615,036.80
合计	15,210,155.74	18,200,745.2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578,075.02
合计	8,578,075.02

已质押的应收票据为 8,578,075.02 元，全部用于给本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银行承兑票据	77,743,825.12	
合计	77,743,825.12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账龄分析法组合	685,540,670.79	93.87	19,662,405.76	2.87	665,878,265.03	493,379,383.14	90.28	12,213,805.42	2.48	481,165,577.72
组合2：其他信用风险组合	44,743,155.32	6.12			44,743,155.32	53,091,276.79	9.71			53,091,276.79
组合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小计	730,283,826.11	99.99	19,662,405.76	2.69	710,621,420.35	546,470,659.93	99.99	12,213,805.42	2.24	534,256,854.5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000.00	0.01	60,000.00	100		60,000.00	0.01	60,000.00	100	
合计	730,343,826.11	/	19,722,405.76	/	710,621,420.35	546,530,659.93	/	12,273,805.42	/	534,256,854.5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6 个月	540,301,639.60		
7-12 个月	60,554,421.21	3,027,721.05	5.00
1 年以内小计	600,856,060.81	3,027,721.05	0.50
1 至 2 年	55,801,382.82	5,580,138.28	10.00
2 至 3 年	20,675,769.92	6,202,730.99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6,163,841.02	3,081,920.51	50.00
4 至 5 年	1,368,606.44	1,094,885.15	80.00
5 年以上	675,009.78	675,009.78	100.00
合计	685,540,670.79	19,662,405.76	2.8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其他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信用风险组合	44,743,155.32				信用期内不计提
合计	<u>44,743,155.32</u>				

组合中，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吉安市迪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60,000.00	3-4 年	100.00	未来期间很有可能无法收回
合计	<u>60,000.00</u>	<u>60,000.00</u>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宝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728,584.00	0-6 个月		8.04
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	非关联方	21,966,416.35	0-6 个月		3.01
广州市大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50,033.00	0-6 个月		2.75
广西捷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50,402.00	0-6 个月		2.28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天诚伟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79,511.20	0-6个月		1.67
合计		<u>129,574,946.55</u>			<u>17.75</u>

其他说明: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83,813,166.18元,增幅33.63,主要系智能化产品集成业务4季度销售量比上年同期大幅度增长,导致未结算的款项增加所致。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2,265,708.03	91.03	22,712,817.27	91.26
1至2年	4,505,346.49	7.85	1,613,474.75	6.48
2至3年	401,365.34	0.70	463,349.87	1.86
3年以上	239,244.27	0.42	100,722.67	0.40
合计	57,411,664.13	100.00	24,890,364.56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广州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56,281.04	0-2年	尚未交货结算
广州市佳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00,060.00	0-6个月	尚未交货结算
博宁福田智能通道设备(青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8,464.00	1年以内	尚未交货结算
北京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9,036.00	1年以内	尚未交货结算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8,987.00	1年以内	尚未交货结算
合计		<u>18,482,828.04</u>		

其他说明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32,521,299.57元,增幅为130.66,主要系本期新增供应商预付采购款所致。

5、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汇组合业务应收利息	1,060,021.26	558,448.00
合计	1,060,021.26	558,448.00

其他说明：

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501,573.26 元，增幅为 89.82%，主要系期末付汇组合业务应收利息较期初增加所致。

6、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州市番禺汇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25,657.38
合计		325,657.38

其他说明：

应收股利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325,657.38 元，降幅为 100.00%，主要系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期已宣告分配但尚未收到的广州市番禺汇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利在本期收回所致。

7、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账龄分析法	50,136,813.8	61.15	890,852.13	1.78	49,245,961.67	39,486,103.71	96.34	1,715,979.23	4.35	37,770,124.48
组合2：备用金、押金、保证金	31,849,703.71	38.85			31,849,703.71	1,499,000.00	3.66			1,499,000.00

组合小计	81,986,517.51	100.00	890,852.13	1.09	81,095,665.38	40,985,103.71	100	1,715,979.23	4.19	39,269,124.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1,986,517.51	/	890,852.13	/	81,095,665.38	40,985,103.71	/	1,715,979.23	/	39,269,124.48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41,001,413.8 元，增幅为 100.040%，主要系子公司高新供应链对北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 18,620,895.17 元，对博彦网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新增 16,187,525.68 元，对博彦数据系统（北京）有限公司新增 3,732,112.88 元，共计 38,540,533.73 元；对广州市佳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4,002,844.00 元。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6 个月	45,367,315.67		
7-12 个月	1,103,583.70	55,179.18	5.00
1 年以内小计	46,470,899.37	55,179.18	0.12
1 至 2 年	1,686,578.38	168,657.84	10.00
2 至 3 年	1,717,283.77	515,185.13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04,844.00	102,422.00	50.00
4 至 5 年	39,001.52	31,201.22	80.00
5 年以上	18,206.76	18,206.76	100.00
合计	50,136,813.80	890,852.13	1.7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	31,849,703.71			确认可收回
合计	31,849,703.71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	13,905,424.84	18,180,611.50
保证金	15,947,339.43	6,883,175.61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4,845,109.34	4,709,471.47
往来款	40,130,611.00	3,784,243.58
其他	7,158,032.90	7,427,601.55
合计	81,986,517.51	40,985,103.71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注1)	往来款	18,620,895.17	0-6个月	22.72	
博彦网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2)	往来款	16,187,525.68	0-6个月	19.74	
博彦数据系统(北京)有限公司(注2)	往来款	3,732,112.88	0-6个月	4.55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3,327,000.00	0-6个月	4.06	
天津市泛亚工程机电设备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3,200,000.00	0-6个月	3.90	
合计	/	45,067,533.73	/	54.97	

注1: 2013年7月3日, 本公司与北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软件”)签订《供应链服务协议》, 代理其从深圳口岸、上海机场口岸、北京机场口岸进口指定的产品。本公司根据明软件出具的《委托进口货物确认单》向其境外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 开立信用证, 并结合采购订单的业务特点和资金回笼情况, 与北明软件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给予其一定金额的纯信用资金无息垫付。

注2: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与博彦网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彦网鼎”)签订《进口代理协议》, 以本公司的名义与博彦网鼎的供应商签订和执行进口合同。本公司根据博彦网鼎出具的《委托进口货物确认单》向其境外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 开立信用证, 并结合采购订单的业务特点和资金回笼情况, 与博彦网鼎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给予其一定金额的纯信用资金无息垫付。

博彦网鼎持有博彦数据系统(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彦数据”)51的股权, 博彦数据是博彦网鼎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与博彦数据的往来形成原因与博彦网鼎相同。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0,528.13		190,528.13
材料采购	9,326,830.46		9,326,830.46			
库存商品	69,559,301.94	2,176,717.78	67,382,584.16	66,964,500.12	3,806,640.11	63,157,860.01
周转材料				1,179,882.05		1,179,882.05
发出商品	368,061,417.09		368,061,417.09	273,216,564.71		273,216,564.71
劳务成本	7,427,022.37		7,427,022.37	3,451,147.03		3,451,147.03
工程项目	336,007,420.95		336,007,420.95	105,980,977.42		105,980,977.42
低值易耗品	2,800.00		2,800.00			
合计	790,384,792.81	2,176,717.78	788,208,075.03	450,983,599.46	3,806,640.11	447,176,959.35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806,640.11	100,821.89		1,730,744.22		2,176,717.78
合计	3,806,640.11	100,821.89		1,730,744.22		2,176,717.78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665,985,639.03
累计已确认毛利	161,603,921.67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491,582,139.7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36,007,420.95

其他说明

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339,401,193.35 元，增幅 75.26%，其中：工程项目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承接新的智能化轨道交通项目和开展 BT 业务；发出商品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4 季度智能化产品集成业务增长。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37,279,462.19	33,265,091.71
未确认融资收益	-4,897,242.82	-4,805,664.85
合计	32,382,219.37	28,459,426.86

10、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鼎鼎成金 68383 理财产品	20,000,000.00	

鼎鼎成金 68398 理财产品	5,000,000.00	
日积月累理财产品	3,000,000.00	
合计	28,000,000.00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28,000,000.00元,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28,000,000.00元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流动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3,165,000.00		83,165,000.00	54,000,000.00		54,0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83,165,000.00		83,165,000.00	54,000,000.00		54,000,000.00
合计	83,165,000.00		83,165,000.00	54,000,000.00		54,0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广州市番禺汇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9,165,000.00		39,165,000.00					19.5	
广州汇远计算机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	
广东广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0.00			42,000,000.00					7	
合计	54,000,000.00	29,165,000.00		83,165,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29,165,000.00元,增幅54.01,主要是公司对广州市番禺汇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增加29,165,000.00元所致。

广州市汇远计算机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汇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投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所以按照成本计量。

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跌价准备。

12、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89,810,345.60		89,810,345.60	114,829,669.49		114,829,669.49	
未实现融资收益	-6,453,080.15		-6,453,080.15	-10,030,853.85		-10,030,853.85	4.7-5.0
合计	83,357,265.45		83,357,265.45	104,798,815.64		104,798,815.64	/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5,298,295.06			75,298,295.06
2. 本期增加金额	25,605,782.08			25,605,782.08
(1) 外购				
(2) 固定资产转入	25,605,782.08			25,605,782.08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00,904,077.14			100,904,077.1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7,147,922.80			27,147,922.80
2. 本期增加金额	12,500,379.93			12,500,379.93
(1) 计提或摊销	2,308,367.96			2,308,367.96
(2) 固定资产转入	10,192,011.97			10,192,011.9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9,648,302.73			39,648,302.7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1,255,774.41			61,255,774.41
2. 期初账面价值	48,150,372.26			48,150,372.2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新太大厦 1 号综合楼	34,550,378.54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子公司高新供应链为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区支行综合授信额度 15,000.00 万元，将位于东莞庄路 70-72 号 1012、807、1309，天河区建中路 64-66 号西 307 的四处房产用于抵押。该抵押房产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原值为 11,628,787.00 元、累计折旧为 1,363,424.82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高新供应链将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外汇组合业务借款金额已还清，但该四处房产仍处于抵押状态。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专用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0,984,226.15	3,749,144.28	20,969,632.96	1,076,328.54	9,618,369.23	136,397,701.16
2. 本期增加金额		3,485,307.69	4,781,892.33	1,033,781.19	3,712,024.25	13,013,005.46
		3,485,307.69	4,781,892.33	1,033,781.19	3,712,024.25	13,013,005.46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 本期减少金额	25,605,782.08	1,296,600.00	1,990,598.65		160,729.83	29,053,710.56
1) 处置或报废		1,296,600.00	1,990,598.65		160,729.83	3,447,928.48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5,605,782.08					25,605,782.08
4 · 期末余额	75,378,444.07	5,937,851.97	23,760,926.64	2,110,109.73	13,169,663.65	120,356,996.06
二、累计折旧						
1 · 期初余额	34,940,752.50	2,424,238.99	14,472,319.86	745,414.53	4,377,050.47	56,959,776.35
2 · 本期增加金额	1,966,483.28	640,286.26	2,401,998.31	216,528.12	1,988,498.78	7,213,794.75
1) 计提	1,966,483.28	640,286.26	2,401,998.31	216,528.12	1,988,498.78	7,213,794.75
3 · 本期减少金额	10,192,011.97	149,207.24	1,832,497.10		11,539.40	<u>12,185,255.71</u>
1) 处置或报废		149,207.24	1,832,497.10		11,539.40	1,993,243.74
)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0,192,011.97					10,192,011.97
4	26,715,223.81	2,915,318.01	15,041,821.07	961,942.65	6,354,009.85	51,988,315.39

. 期末 余额							
三、减 值准 备							
1 . 期初 余额			822,588.37				822,588.37
2 . 本期 增加 金额							
1) 计 提							
3 . 本期 减少 金额			148,205.89				148,205.89
1) 处 置或 报废			148,205.89				148,205.89
4 . 期末 余额			674,382.48				674,382.48
四、账 面价 值							
1 . 期末 账面 价值	48,663,220.26	3,022,533.96	8,044,723.09	1,148,167.08	6,815,653.80		67,694,298.19
2 . 期初 账面 价值	66,043,473.65	1,324,905.29	5,674,724.73	330,914.01	5,241,318.76		78,615,336.4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新太大厦 1 号综合楼	12,945,117.12	该房产涉及诉讼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太大楼监控 设备工程				535,429.27		535,429.27

WXERP 三期项目				2,085,011.70		2,085,011.70
河南联通智能 声讯平台改造项 目				292,944.91		292,944.91
广州电信号百合 合作运营平台项目				526,643.79		526,643.79
韶关平安社会治 安视频监控系 统	92,913.84		92,913.84			
WXERP 四期项目 (天盈隆)	1,320,754.72		1,320,754.72			
宁夏电信外包呼 叫中心	1,137,771.96		1,137,771.96			
FA2 号楼 1 楼新 展厅项目	23,778.04		23,778.04			
轨道交通展厅项 目	1,192,179.98		1,192,179.98			
合计	3,767,398.54		3,767,398.54	3,440,029.67		3,440,029.6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名称	预算数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 累计 投入 占预 算比 例(%)	工程 进度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 中：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WXERP 三期 项目	2,258,000.00	2,085,011.70	54,716.98	2,139,728.68			100	100				自有 资金
WXERP 四期 项目 (天 盈隆)	1,400,000.00		1,320,754.72			1,320,754.72	94.34	94.34				自有 资金
宁夏 电信 外包 呼叫 中心	1,437,582.82		1,137,771.96			1,137,771.96	79.14	79.14				自有 资金
轨道 交通 展厅 项目	1,220,000.00		1,192,179.98			1,192,179.98	97.72	97.72				自有 资金
合计	6,315,582.82	2,085,011.70	3,705,423.64	2,139,728.68		3,650,706.66	/	/			/	/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6,258,652.26	46,258,652.26
2. 本期增加金额				8,161,394.83	8,161,394.83
(1) 购置				3,539,012.03	3,539,012.03
(2) 内部研发				4,622,382.80	4,622,382.80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4,420,047.09	54,420,047.0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160,332.77	4,160,332.77
2. 本期增加金额				9,772,555.14	9,772,555.14
(1) 计提				9,772,555.14	9,772,555.1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3,932,887.91	13,932,887.9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236,807.68	1,236,807.68
2. 本期增加金额				73,066.75	73,066.75
(1) 计提				73,066.75	73,066.7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309,874.43	1,309,874.4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9,177,284.75	39,177,284.75
2. 期初账面价值				40,861,511.81	40,861,511.8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62.16

17、开发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 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 当期 损益		
标准门机梁研发(不含DCU)	362,260.39	132,862.29			495,122.68			
一种全新半高门驱动机构开发(不含DCU)	362,260.39	132,862.29			495,122.68			
Token式自动售检票设备	1,241,761.25	560,543.43			1,802,304.68			
综合节能管理系统	1,091,709.18	738,123.58			1,829,832.76			
一种屏蔽门电子锁开发(不含DCU)		59,536.99						59,536.99
DCU门控单元		1,241,061.20						1,241,061.20
电能质量管理体系		2,065,148.74						2,065,148.74
剪式扇门模块开发		2,057,169.72						2,057,169.72
高通RCS项目		5,937,725.32						5,937,725.32
高清IPC产品		4,966,037.58						4,966,037.58
公安实战应用产品		3,683,382.00						3,683,382.00
基于大数据的视频图像侦查云处理智能服务器		8,422,580.07						8,422,580.07
交管业务网上办理平台二期		1,118,716.44						1,118,716.44
政府服务热线应用软件		2,283,120.37						2,283,120.37
合计	3,057,991.21	33,398,870.02			4,622,382.80			31,834,478.43

其他说明

开发支出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28,776,487.22 元,增幅为 941.03,主要系本期立项的 11 个项目因尚未开发完成,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形成无形资产所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开发支出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1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	38,791,169.41					38,791,169.41
合计	38,791,169.41					38,791,169.41

其他说明

商誉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收购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持续计算口径产生,期末经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未发生减值。

1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065,073.05	2,065,167.16	670,250.97		2,459,989.24
合计	1,065,073.05	2,065,167.16	670,250.97		2,459,989.24

其他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394,916.19 元,增幅 130.97,主要系本期对办公楼进行装修并发生相关支出所致。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130,626.64	1,758,831.74	4,214,105.36	806,695.39
合计	11,130,626.64	1,758,831.74	4,214,105.36	806,695.39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952,136.35 元,增幅 118.03,主要系在预计未来期间能产生足够应纳税所得额的会计主体中,其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369,068.53	1,105,360.28	11,030,346.40	1,654,551.96
合计	7,369,068.53	1,105,360.28	11,030,346.40	1,654,551.96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549,191.68 元,减幅 33.19,主要系收购天盈隆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因持续经营而逐渐减少所致。

2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0,266,600.13	15,150,515.00
抵押借款		8,296,137.77
保证借款	5,600,000.00	77,220,000.00
信用借款	4,635,630.00	
合计	50,502,230.13	100,666,652.7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50,164,422.64元，减幅49.83%，主要系归还借款所致。

注2：质押借款包括货币资金质押借款和应收账款质押借款。其中，货币资金质押借款27,576,600.13元，全部为外汇组合业务借款，用于质押的货币资金为27,457,795.81元；应收账款质押借款12,690,000.00元，用于质押的应收账款为天盈隆公司对外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而产生的除质押给深圳市中恒泰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所有应收账款。

注3：公司期初外汇组合业务借款23,446,652.77元，期末外汇组合业务借款27,576,600.13元。

22、应付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99,480,463.11	363,904,932.78
合计	499,480,463.11	363,904,932.7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35,575,530.33元，增幅37.26%，主要系企业智能化产品集成业务增长，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货款增长所致。

2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46,338,263.50	321,837,610.00
1年以上	59,935,766.83	69,791,822.81
合计	506,274,030.33	391,629,432.81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了114,644,597.52元，增幅29.27%，主要系4季度新科佳都智能化产品集成业务的存货采购量比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	20,674,275.50	合同未结算
赛贝斯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7,572,505.94	合同未结算
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570,579.82	合同未结算
北京富通经纬科技有限公司	3,724,259.00	合同未结算
深圳市汇业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585,928.50	合同未结算

合计	39,127,548.76	/
----	---------------	---

24、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73,684,353.63	63,166,227.37
1年以上	4,266,607.96	3,381,217.40
合计	177,950,961.59	66,547,444.77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了111,403,516.82元，增幅167.40%，主要系承接的智能轨道交通业务增加，导致预收建设方工程款增加所致。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211,990.56	项目尚未验收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870,367.91	项目未结束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336,166.10	项目未结束
惠州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	项目未结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128,264.30	项目尚未验收
合计	2,696,788.87	/

2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3,617,939.09	202,160,263.96	204,322,309.76	21,455,893.2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0,252.37	11,109,423.60	11,099,527.38	250,148.59
合计	23,858,191.46	213,269,687.56	215,421,837.14	21,706,041.8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865,435.77	176,783,504.43	179,576,086.57	20,072,853.63
二、职工福利费		7,690,313.31	7,690,083.81	229.50
三、社会保险费	153,421.35	8,029,695.60	7,977,178.90	205,938.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1,455.30	7,077,890.67	7,022,823.32	186,522.65
工伤保险费	7,721.26	355,814.39	356,657.71	6,877.94
生育保险费	14,244.79	595,990.54	597,697.87	12,537.46
四、住房公积金	95,348.60	6,365,809.80	6,330,822.80	130,335.6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1,137.85	2,448,633.82	1,949,250.69	1,000,520.9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2,595.52	842,307.00	798,886.99	46,015.53
合计	23,617,939.09	202,160,263.96	204,322,309.76	21,455,893.29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2,152,149.58元，减少比例为9.02%，主要系佳都科技采取实施股权激励降低员工奖金的政策所致。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18,914.37	10,251,430.93	10,238,682.55	231,662.75
2、失业保险费	21,338.00	857,992.67	860,844.83	18,485.84
合计	240,252.37	11,109,423.60	11,099,527.38	250,148.59

26、 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806,423.43	-1,338,823.26
营业税	513,701.75	576,972.44
企业所得税	10,057,748.5	4,159,644.44
个人所得税	418,791.88	2,073,061.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1,499.24	669,174.79
房产税	-61,735.79	43,479.40
教育费附加	387,514.33	363,992.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7,670.15	87,651.80
堤围防护费	564,554.86	636,094.51
其他	107,434.42	233,891.57
合计	14,883,602.77	7,505,139.30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7,378,463.47 元，增幅 98.31%，主要是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27、 应付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41,086.30	
合计	841,086.30	

其他说明：

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841,086.30 元，主要系外汇组合业务借款应计利息增加所致

28、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4,878,086.69	43,596,758.91
1 年以上	24,321,911.28	2,470,174.03
合计	49,199,997.97	46,066,932.9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DPSP 保证金	1,111,418.75	保证金
梁考势(贷款)	6,584,655.48	借款
黑龙江泛德设计制版有限公司	800,000.00	借款
林宜敏	798,179.00	借款
黑龙江泛德印务有限公司	700,000.00	借款

合计	9,994,253.23	/
----	--------------	---

29、预计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49,697,363.18	47,495,495.66	产权纠纷
合计	49,697,363.18	47,495,495.66	/

其他说明：

新太大厦1号综合楼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51-53号，期末账面原值为90,798,661.64元，累计折旧为43,303,165.98元，账面净值47,495,495.66元。

新太大厦1号综合楼原产权单位为新太新公司的前身广州市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院，1997年，新太新公司与广州市新太科技发展公司投资设立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将该房产作为出资注入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并办理了企业法人财产移交证明书，但该房产产权证书一直未办理过户手续，产权证所登记的所有人仍为广州市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院。1999年，新太新公司将其下属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重组进入本公司。

2004年，公司的控股股东新太新公司将该房产作为其名下的资产抵押给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取得借款2,550.00万元。

因新太大厦1号综合楼已作为新太新公司名下的资产抵押给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且曾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六次，涉案金额较大，参照律师法律意见书，公司参照新太大厦1号综合楼的账面价值全额确认了预计负债。

因该栋房屋尚未被执行，且公司仍在继续使用，故将本期该房产已提折旧2,201,867.52元调减预计负债。

公司提出诉讼请求确认该房产产权归公司所有，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民事裁定书》驳回。之后，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08年3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穗中法民四初字第111号”《民事裁定书》，并指令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审理。2011年5月20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穗中法民四初字第1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之后，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相关案件审理正在进行中。

30、递延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7,948,500.00	7,335,000.00	22,967,500.00	32,316,000.00	
分期确认的收入	425,233.36		425,233.36		
远期外汇收益	16,781.09	5,194.94		21,976.03	
合计	48,390,514.45	7,340,194.94	23,392,733.36	32,337,976.03	/

递延收益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16,052,538.42 元，减幅为 33.17%，主要系期末未经验收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城市轨道交通综合节能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地下车站)项目	881,000.00				881,000.00	与收益相关
2. 广州市创新型企业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 基于物联网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行综合监控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8,500,000.00		8,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4. 轨道交通站级装备智能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5. 基于物联网的轨道交通智能指挥调度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520,000.00		2,520,000.00			与收益相关
6. 轨道交通站级装备智能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区配套)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7. 轨道交通站级智能化装备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8. 广州天河区创新领军人才创新工作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9. 轨道交通智能化综合监控系统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2,500,000.00			2,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0. 2014 年市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贷款贴息项目		235,000.00			235,000.00	与收益相关
11. 2011BAH20B02 移动电子商务共性支撑技术研究项目支撑计划项目配套资金	3,930,000.00		3,930,000.00			与收益相关
12.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能安防平台研发与产业化	5,000,000.00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3. 面向传统行业企业的多渠道数字营销管理平台研发及产业化	3,500,000.00		3,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4. 基于亚组委信	617,500.00		617,500.00			与收益相关

息资产的电子政务云计算平台研发及产业化						
15. 广东省物联网芯片与系统应用技术工程实验室(中山大学)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7,948,500.00	5,935,000.00	21,567,500.00		32,316,000.00	/

其他说明:

注 1: 根据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下发的《纵向科研项目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新科佳都 2012 年度收到“城市轨道交通综合节能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地下车站)”项目经费 88.10 万元, 项目的起止时间为 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

注 2: 根据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广州市软件(动漫)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广州市财政局下达的《2011 年度第一批广州市软件(动漫)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经费的通知》, 新科佳都 2011 年度收到“广州市创新型企业”项目专项拨款 200.00 万元, 项目的起止时间为 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该项目在 2014 年 11 月验收通过。

注 3: 根据广州市经济和贸易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下发的《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高端新型电子信息)项目承诺书》, 新科佳都 2012 年度收到“基于物联网的城市轨道交通交通安全运行综合监控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 850.00 万元, 项目的起止时间为 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该项目在 2014 年 6 月验收通过。

注 4: 根据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下发的《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新科佳都 2012 年度收到“轨道交通站级装备智能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拨款 2,000.00 万元, 项目的起止时间为 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

注 5: 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财政厅关于下达广东省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证银企合作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新科佳都 2013 年度收到“基于物联网的轨道交通智能指挥调度系统研发及产业化”专项资金 252.00 万元, 项目的起止时间为 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12 月。该项目在 2014 年 5 月验收通过。

注 6: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区科学技术经费的通知》, 新科佳都在 2013 年收到“轨道交通站级装备智能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配套专项资金 50.00 万元, 项目的起止时间为 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

注 7: 根据《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 天河区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13 年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工程、节能环保推广应用专项等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 新科佳都在 2014 年收到“轨道交通站级智能化装备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资金 300.00 万元, 项目的起止时间为 2012 年至 2015 年。

注 8: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创新领军人才创新工作合同书》, 新科佳都在 2014 年收到“广州天河区创新领军人才创新工作”项目专项经费 20.00 万元, 项目的起止时间为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注 9: 根据《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产学研专项项目经费（第一批）的通知》，新科佳都在 2014 年收到“轨道交通智能化综合监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经费 250.00 万元。

注 10: 根据《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市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新科佳都在 2014 年收到贷款贴息项目资金 23.50 万元。

注 11: 根据科学技术部下发的《关于 2011 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课题经费预算的通知》，天盈隆公司于 2013 年收到“2011BAH20B02 移动电子商务共性支撑技术研究项目支撑计划项目”配套资金 393.00 万元。该项目在 2014 年验收通过。

注 1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做好 2013 年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佳都科技于 2013 年收到“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能安防平台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资金 500.00 万元。

注 13: 根据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河区经贸局印发《关于转下达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佳都科技于 2013 年收到“面向传统行业企业的多渠道数字营销管理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资金 350.00 万元，项目的起止时间为 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11 月，该项目在 2014 年 12 月验收通过。

注 14: 根据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佳都科技于 2013 年收到“基于亚组委信息资产的电子政务云计算平台研发及产业化”专项资助款 61.75 万元，项目的起止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该项目在 2014 年 11 月验收通过。

注 15: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广东省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佳都科技于 2012 年收到“广东省物联网芯片与系统应用技术工程实验室”资助款 50.00 万元，项目的起止时间为 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10 月，该项目在 2014 年 12 月验收通过。

31、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99,766,874.00						499,766,874.00

32、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68,645,142.59			968,645,142.59
其他资本公积	4,715,818.29			4,715,818.29
合计	973,360,960.88			973,360,960.8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33、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29,367.14	100,026.77			100,026.77		-829,340.37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29,367.14	100,026.77			100,026.77		-829,340.3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29,367.14	100,026.77			100,026.77		-829,340.3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34、 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3,485,479.97			63,485,479.97
任意盈余公积	8,092,373.18			8,092,373.18
合计	71,577,853.15			71,577,853.1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35、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59,189,042.76	-555,371,053.1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63,245,896.6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59,189,042.76	-492,125,156.5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821,440.88	90,936,113.7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8,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4,367,601.88	-459,189,042.7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无）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59,607,447.45	1,844,795,809.82	2,109,511,670.50	1,776,762,054.31
其他业务	5,196,993.93	5,184,028.34	5,904,783.42	6,815,477.68
合计	2,264,804,441.38	1,849,979,838.16	2,115,416,453.92	1,783,577,531.99

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778,280.00	760,426.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96,405.13	2,131,253.45
教育费附加	1,410,624.40	1,567,067.10
房产税	488,045.32	545,438.88
合计	5,573,354.85	5,004,186.14

其他说明：

无

38、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8,340,243.69	73,109,789.01
业务招待费	20,249,933.68	17,506,091.64
差旅费	13,912,624.85	11,857,011.55
项目协作费	1,302,292.28	1,895,885.15
折旧费	1,216,801.95	1,184,079.53
交通费	2,954,102.88	2,399,002.41
办公费	4,554,446.46	4,687,423.16
会务费	1,007,560.61	1,938,569.42
广告费	7,928,554.58	5,510,288.34
顾问及咨询费	532,349.46	167,631.92
租赁费	7,177,847.16	8,038,141.31
运杂费	8,646,028.48	10,969,456.94
手机费	3,164,301.68	2,796,979.75
招投标费用	2,658,240.17	1,058,441.21
其他	6,541,118.54	7,858,862.19
合计	160,186,446.47	150,977,653.53

39、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7,868,174.14	29,539,794.03
研究开发费	48,107,540.02	36,418,079.71
审计及信息公告费	3,018,179.87	6,912,112.58
项目协作费	70,385.83	1,652,559.36
水电费	543,200.47	314,483.09
业务招待费	4,830,135.06	3,434,943.34
折旧费	3,705,236.98	2,835,881.03
无形资产摊销	9,718,162.70	3,293,575.94
费用性税金	1,964,648.04	2,765,075.70
差旅费	1,898,122.53	1,887,162.92
租赁费	2,670,539.95	1,542,484.91
办公费	2,015,906.38	2,123,652.40
汽车费	1,113,102.66	783,329.45
会议费	1,490,385.05	1,107,014.77
其他	6,276,072.08	4,347,272.43
合计	125,289,791.76	98,957,421.66

40、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658,631.56	4,597,509.71
减：利息收入	-3,285,538.38	-5,504,239.90
现金折扣收入	-12,750.91	-62,231.68
付汇组合收益	-81,291.36	-559,748.97
加：手续费	2,908,173.75	2,646,449.71
汇兑损益	-395,619.24	-1,342,075.50
票据贴息费用	16,792,383.77	14,349,494.84
未实现融资收益	-4,817,032.05	-187,721.03
合计	13,766,957.14	13,937,437.18

其他说明：（无）

4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623,473.24	3,620,012.09
二、存货跌价损失	100,821.89	217,213.35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73,066.75	1,236,807.68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6,797,361.88	5,074,033.12

其他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增加 1,173,328.76 元，增幅为 33.96%，主要系本期期末应收账款增加对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42、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88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		

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00.00	1,134,657.59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收益	2,540,063.44	
合计	2,550,063.44	4,014,657.59

其他说明：

投资收益本期较上期减少1,464,594.15元，减幅36.48%，主要系股权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4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40,132.46	62,237.61	140,132.4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0,132.46	62,237.61	140,132.46
政府补助	28,104,775.61	29,524,356.78	24,627,646.00
预计负债的转回	2,201,867.52	2,201,867.52	2,201,867.52
无法支付的负债		8,500,000.00	
其他	303,258.61	430,062.41	303,258.61
合计	30,750,034.20	40,718,524.32	27,272,904.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面向城市级大型视频监控网络的智能故障监测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国产CPU/OS的地方政府部门办公系统应用研究及示范工程分课题集成能力建设		3,330,4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现代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城市轨道交通智能指挥系统和装备项目验收		2,975,000.00	与收益相关

先征后退增值税款	3,477,129.61	5,761,145.88	与收益相关
城市轨道交通屏蔽门控制系统项目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一代城市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1,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面向城市级大型视频监控网络的智能故障监测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物联网的城市轨道交通交通安全运行综合监控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8,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1BAH20B02 移动电子商务共性支撑技术研究项目支撑计划项目配套资金	3,9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面向传统行业企业的多渠道数字营销管理平台研发及产业化	3,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物联网的轨道交通智能指挥调度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2,5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创新型企业项目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市民营企业奖励专项资金项目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小额政府补助	3,177,646.00	6,107,810.9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8,104,775.61	29,524,356.78	/

其他说明：

无

4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4,050.78	182,032.63	94,050.7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4,050.78	182,032.63	94,050.78
公益性捐赠支出	2,233,083.76	213,956.62	2,233,083.76
非常损失	1,775.71	8,473.57	1,775.71
非公益性捐赠支出	1,205,538.46		1,205,538.46
其他	229,443.44	55,283.36	229,443.44
合计	3,763,892.15	459,746.18	3,763,892.15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期增加 3,304,145.97 元，增幅 718.69%，主要系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4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183,072.85	5,602,653.1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01,328.03	-1,120,165.93
合计	10,681,744.82	4,482,487.1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2,746,896.6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274,689.6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33,446.7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475,125.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96,712.3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48,499.0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99,479.93
所得税费用	<u>10,681,744.82</u>

其他说明：

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 6,240,606.04 元，增幅为 139.22%，主要是本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所致。

46、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32

4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保证金存款	65,291,234.96	
政府补助收入	8,995,146.00	19,845,310.9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285,538.38	5,197,876.26
房屋租赁收入	3,874,082.13	3,727,500.48
其他款项	3,990,125.16	3,508,342.88
广州浔洋实业有限公司往来款		14,000,000.00
广州文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		12,190,708.25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		6,407,320.83
宁波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		1,600,000.00

博彦数据系统（北京）有限公司往来款		1,394,667.05
广州华工信元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往来款		1,000,000.00
合计	85,436,126.63	68,871,726.6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销售费用	82,463,165.56	71,393,722.55
付现管理费用	53,307,661.16	41,450,395.27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往来款	21,781,145.71	7,933,848.75
博彦网鼎往来款	15,490,119.40	
支付保证金存款		86,189,566.39
博彦数据往来款	5,133,852.16	
手续费	2,908,173.75	2,646,449.71
文石信息科技	2,833,793.36	
捐赠支出	2,233,083.76	
投标保证金、押金	3,256,820.44	1,827,562.00
天津市泛亚工程机电设备咨询有限公司往来款	3,200,000.00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	1,600,000.00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往来款	1,600,000.00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往来款	1,567,100.00	
广州市佳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	2,784.00	10,941,032.77
其他款项	5,928,148.35	10,632,002.36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往来款		1,961,787.57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往来款		1,458,669.89
广州凯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		1,078,680.00
合计	203,305,847.65	237,513,717.2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外汇组合业务收益净额	282,669.69	140,301.28
刘伟补偿出资额		447,115.36
深圳市富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保证金		1,200,000.00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康泰基五金商行		3,000,000.00

归还借款		
深圳市聚祥达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证 金)	10,000,000.00	
合计	21,282,669.69	4,787,416.6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外汇组合业务现金净流出	8,631,846.10	25,413,174.60
深圳市中恒泰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保证金		1,200,000.00
深圳市聚祥达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6,000,000.00
重大资产重组中介费		1,300,000.00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康泰基五金商行	3,000,000.00	
合计	11,631,846.10	33,913,174.6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2,065,151.79	97,679,138.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6,797,361.88	5,074,033.1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838,679.91	7,293,003.89
无形资产摊销	9,766,305.13	3,484,275.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70,250.97	1,266,352.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98,680.60	-25,305.8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16	145,100.8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14,841.16	3,465,903.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50,063.44	-4,014,657.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2,136.35	-418,747.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9,191.68	-701,418.0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0,267,126.46	25,834,003.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5,401,064.57	-358,420,064.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8,894,168.19	71,653,791.2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74,110.71	-147,684,591.4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5,525,436.57	530,750,863.0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0,750,863.08	695,083,746.5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225,426.51	-164,332,883.4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65,525,436.57	530,750,863.08
其中：库存现金	364,248.86	829,283.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5,161,187.71	529,921,579.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525,436.57	530,750,863.0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无

4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4,691,632.75	附注七：1
应收票据	8,578,075.02	附注七：2
应收账款		
固定资产	12,945,117.12	附注七：14
投资性房地产	44,815,740.72	附注七：13
合计	221,030,565.61	/

其他说明：

无

5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529.50	6.1199	9,360.39
港币	9,815.39	0.7889	7,743.36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14 年度，本公司出资 3,125.00 万元，投资设立新疆佳都健讯有限公司，持有其 62.50 的股权。新疆佳都健讯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自成立之日起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新太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集成的开发研究及技术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供应链管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新太科技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

(国际)有限公司						企业合并
广州市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为基于中国惠普有限公司授权的多品牌 IT 运维服务及 IT 基础架构外包服务等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城市智能化轨道交通三大系统产品；智能化产品集成业务的经营及相应商品的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信息技术开发与销售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新疆佳都健讯科技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	系统集成	62.50		投资新设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	49	7,422,796.03		27,610,874.03
新疆佳都健讯科技有限公司	37.5	-179,085.12		18,570,914.88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	140,233,166.21	8,668,854.14	148,902,020.35	91,447,937.55	1,105,360.28	92,553,297.83	124,723,635.12	10,524,592.64	135,248,227.76	88,463,516.61	5,584,551.96	94,048,068.57
新疆佳都健讯科技有限公司	56,694,401.82	1,683,332.39	58,377,734.21	8,855,294.54		8,855,294.5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	165,600,580.86	15,148,563.33	15,148,563.33	-7,876,492.25	63,699,798.57	13,761,275.68	13,761,275.68	9,174,061.78
新疆佳都健讯科技有限公司	28,376,957.91	-477,560.33	-477,560.33	-12,764,797.99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权益工具价格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17.75（2013 年：12.44）；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54.97（2013 年：33.03）。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借款均系固定利率借款，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利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见本附注项目注释六、52 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2.95（2013 年 12 月 31 日：49.89）。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流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市堆龙德庆县	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及销	1,000 万元	16.95	16.9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见第六节四（一）：控股股东情况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刘伟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九.1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州汇远计算机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广州市汇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广州市佳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广州市迦瑞计算机有限公司	其他
广州市星佳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梁考势	其他
乌鲁木齐健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广州市天河中坚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出口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州市迦瑞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83,613.21	
广州市汇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物业管理服务	2,091,036.32	2,265,580.12
广州汇远计算机有限公司	采购硬件		22,222.22
广州市佳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用商品	975,760.69	2,074,370.12
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智能化集成产品	900,000.00	583,018.8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乌鲁木齐健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700,902.79	

广州市佳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智能化集成产品		25,581,045.92
广州市迦瑞计算机有限公司	基础架构外包收入		126,141.51
广州市星佳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 IT 维护		330.1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州市佳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0,998.50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3,260.00	
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出口公司	房屋建筑物	3,120.00	
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3,260.00	
广州市天河中坚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9,114.60	
广州市汇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9,296.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刘伟	房屋建筑物	75,702.00	144,204.00
刘伟	房屋建筑物	18,894.00	30,000.00
广州市汇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0,299.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无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梁考势	5,600,000.00	2014-06-03	2015-06-03	否
佳都集团	27,874,000.00	2013-12-3	2014-12-3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无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州市佳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60,507.50	228,152.25	760,507.50	76,050.75
应收账款	乌鲁木齐健讯科技有限公司	457,678.90			
预付款项	广州市佳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67,210.00		128,378.00	
预付账款	乌鲁木齐健讯科技有限公司	1,254,000.00			
预付款项	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			
其他应收款	刘伟			14,137.20	
其他应收款	广州市汇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133.00	1,391.40	2,133.00	841.50
其他应收款	广州市佳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84.00			
其他应收款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960.48			
其他应收款	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60.48			
其他应收款	广州市天河中坚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3,341.35			
其他应收款	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出口公司	706.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25,000.00
应付账款	广州市佳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4,413.68	1,193,948.75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汇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055.11	255,999.00
其他应付款	梁考势	6,584,655.48	6,584,655.48

6、关联方承诺

无

7、其他

无

十二、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9,832,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13.15 元/股，4 年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其他说明

无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行权价格为 13.15 元 主要依据下列价格的较高者确定：（1）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标的股票收盘价；（2）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标的股票收盘价为 13.15 元，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为 12.72 元。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0

其他说明

授予日：2014年12月18日

授予数量：1,983.2万份股票期权。

授予人数：100人。

行权价格：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每一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3.15元。

股票来源：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股票期权授予的有效期、行权期和行权安排等情况如下：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本计划拥有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且不得行权。自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应按照如下安排行权：

行权	行权安排	有效期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激励对象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2个月	20
第二个行权期	激励对象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2个月	40
第三个行权期	激励对象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2个月	40

3、对当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六条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公司以授予日的次月1日作为等待期的开始日，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公司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期为2014年12月18日，故等待期的开始日为2015年1月1日。上述股份支付对当期财务报表的影响为0。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2013年11月，公司向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堆龙佳都”）、刘伟定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科佳都100股权和佳众联100股权，完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沃克森评报字[2013]第0049号《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A股股份以购买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及补充评估说明和沃克森评报字[2013]第0050号《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A股股份以购买广州市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及本公司于2013年4月15日、2013年9月30日与堆龙佳都、刘伟先后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堆龙佳都及刘伟对新科佳都和佳众联2014年度至2015年度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据如下：

标的资产	截至2014年期末累计预测净利润 (万元)	截至2015年期末累计预测净利润 (万元)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11,196.02	21,795.96
广州市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2,089.88	3,450.01
合计	<u>13,285.90</u>	<u>25,245.97</u>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标的公司2014年末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盈利实现数13,816.74万元已超过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末累计盈利预测金额13,285.90万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北京普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讼案

2012年3月，新太技术与北京普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普度”）签署货物《买卖合同书（V2.5）》，合同总价为2,660,000.00元。根据合同约定，新太技术已提供货物，但是北京普度仅支付了款项1,000,000.00元，尚有款项1,660,000.00元未按合同约定履约支付。新太技术对此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一审未判决，案件正在审理中。

2014年1月6日，北京普度对该合同纠纷进行反起诉，已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2) 北京洪硕威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诉讼案

北京洪硕威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硕威华”）与新科佳都于2012年1月17日签订《甘肃移动wlan四期转销售项目H3C产品买卖合同书》，约定由洪硕威华向新科佳都购买总金额5,324,358.00元的H3C产品。

在上述合同买卖交易中，新科佳都履约发货，而洪硕威华却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拖欠金额为5,324,358.00元。鉴于洪硕威华长期拖欠货款情况，新科佳都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洪硕威华和已销货第三方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向新科佳都返还全部货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2日发出的“(2013)穗天法民二初字第1613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就上述纠纷立案审理，并于2013年7月9日发出《传票》，定于2013年10月21日开庭审理，但被告未到庭。2013年10月30日，新科佳都申请撤诉，并于2013年12月5日，委托北京市欣融律师事务所陈瑜玮律师代理该诉讼纠纷案。2013年12月12日，陈瑜玮律师以合同诈骗罪向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区分局举报，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区分局正式受理了该案件，并开始前期调查工作，于2014年9月5日出具受案回执，案件文号为“京公海经受案字(2014)000932号”。目前该案已正式进入刑事侦查程序。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2014年11月18日，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92,449,923股，其中实际控制人刘伟先生拟出资10,000万元，认购7,704,160股。2014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800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尚在中国证监会审核中。		

2、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

3、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无）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9,702,933.25	100	9,136,739.64	5.08	170,566,193.61	177,560,825.07	100	5,952,389.05	3.49	171,608,436.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79,702,933.25	/	9,136,739.64	/	170,566,193.61	177,560,825.07	/	5,952,389.05	/	171,608,436.0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0-6个月	52,374,534.44		0.00
7-12个月	27,417,174.17	1,370,858.70	5.00
1年以内小计	79,791,708.61	1,370,858.70	1.72
1至2年	31,934,902.01	3,193,490.20	10.00
2至3年	7,912,459.97	2,373,737.99	30.00
3年以上			
3至4年	2,664,440.50	1,332,220.25	50.00
4至5年	609,607.50	487,686.00	80.00
5年以上	378,746.50	378,746.50	100.00
合计	123,291,865.09	9,136,739.64	7.4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信用风险组合	44,743,155.32				信用期内不计提坏账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合并范围内组合	11,667,912.84				合并范围内不计提坏账
合计	<u>56,411,068.16</u>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
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	非关联方	21,966,416.35	0-6 个月	12.22
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576,300.83	0-6 个月	6.4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69,470.04	0-6 个月	5.60
从化市教育局	非关联方	9,240,000.00	0-6 个月	5.1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85,860.18	0-6 个月	3.55
<u>合计</u>		<u>59,238,047.40</u>		<u>32.96</u>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 金额 重大 并单 项计 提坏 账准 备的 其他 应收 款										
按组 合计 计提 坏账 准备 的 其他 应收 款	73,545,683.65	100	629,651.11	0.86	72,916,032.54	31,150,728.07	100	700,458.55	2.25	30,450,269.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3,545,683.65	/	629,651.11	/	72,916,032.54	31,150,728.07	/	700,458.55	/	30,450,269.5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0-6 个月	2,679,694.41		
7-12 月	866,877.01	43,343.85	5.00
1 年以内小计	3,546,571.42	43,343.85	1.22
1 至 2 年	204,285.00	20,428.50	10.00
2 至 3 年	1,520,000.00	456,000.00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86,944.00	93,472.00	5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6,406.76	16,406.76	100.00
合计	5,474,207.18	629,651.11	11.5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组合 3：备用金、押金、保证金	10,149,411.07			按政策不计提
组合 4：合并范围内组合	57,922,065.40			按政策不计提
<u>合计</u>	<u>68,071,476.47</u>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	10,019,865.17	9,161,023.80
保证金	77,944.40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51,601.50	53,920.77
往来款	59,950,622.92	18,682,649.47
其他	3,445,649.66	3,253,134.03
合计	73,545,683.65	31,150,728.07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51,681,620.79	0-6 个月	70.26	
广州新太技术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4,335,701.14	0-6 个月	5.90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合同投标保证金	2,350,132.50	3 年以内	3.20	
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合同投标保证金	1,727,000.00	0-6 个月	2.35	
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1,619,945.97	0-6 个月	2.20	
合计	/	61,714,400.40	/	83.91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31,394,414.59		631,394,414.59	511,489,270.76		511,489,270.7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631,394,414.59		631,394,414.59	511,489,270.76		511,489,270.76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新太技术有限公司	49,286,894.41			49,286,894.41		
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4,049,325.48			24,049,325.48		

新太科技(国际)有限公司	11,374,429.69		11,344,856.17	29,573.52		
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	52,785,000.00			52,785,000.00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351,336,328.58	100,000,000.00		451,336,328.58		
广州市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22,657,292.60			22,657,292.60		
新疆佳都健讯科技有限公司		31,250,000.00		31,250,000.00		
合计	511,489,270.76	131,250,000.00	11,344,856.17	631,394,414.59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8,229,348.51	269,622,727.44	328,948,041.89	228,732,370.82
其他业务	5,687,051.80	4,049,140.04	6,819,723.81	4,775,567.06
合计	383,916,400.31	273,671,867.48	335,767,765.70	233,507,937.88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34,657.5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786,866.79	2,88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00.0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1,618,621.24	
合计	6,415,488.03	4,014,657.59

十七、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081.68	详见附注七：43、4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	24,627,646.00	详见附注七：30

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540,063.44	详见附注七：4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4,715.24	详见附注七：43、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487,686.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777,641.06	
合计	23,783,748.5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增值税税收返	3,477,129.61	财税[2011]100号”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5	0.2298	0.22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7	0.1822	0.182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4,886,618.50	737,971,937.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878,648.74	18,200,745.20
应收账款	458,693,732.76	534,256,854.51
预付款项	20,460,246.43	24,890,364.5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4,404,437.53	558,448.00
应收股利	892,097.51	325,657.38
其他应收款	105,687,454.40	39,269,124.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16,729,633.10	447,176,959.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459,426.86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40,632,868.97	1,831,109,517.6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00,000.00	54,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4,798,815.64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66,931,707.23	48,150,372.26
固定资产	62,418,664.45	78,615,336.44
在建工程	330,996.00	3,440,029.6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972,170.48	40,861,511.81
开发支出	1,732,386.33	3,057,991.21
商誉		38,791,169.41
长期待摊费用	1,544,319.77	1,065,073.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7,947.48	806,695.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318,191.74	373,586,994.88
资产总计	2,097,951,060.71	2,204,696,512.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1,117,937.08	100,666,652.77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0,139,815.25	363,904,932.78
应付账款	429,532,902.06	391,629,432.81
预收款项	69,768,945.64	66,547,444.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968,323.09	23,858,191.46
应交税费	15,636,495.91	7,505,139.30
应付利息	2,970,721.9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3,321,012.67	46,066,932.9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26,456,153.69	1,000,178,726.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51,899,230.70	49,697,363.18
递延收益	47,311,654.37	48,390,514.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54,551.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210,885.07	99,742,429.59
负债合计	1,225,667,038.76	1,099,921,156.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2,800,338.00	499,766,87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30,617,222.16	973,360,960.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86,234.82	-929,367.1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1,577,853.15	71,577,853.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92,125,156.54	-459,189,042.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2,284,021.95	1,084,587,278.13
少数股东权益		20,188,078.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2,284,021.95	1,104,775,356.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97,951,060.71	2,204,696,512.55

5、其他

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6号》规定：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编制财务报表时，在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情况下，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起，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应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有供应链、新太国际、佳众联、新科佳都，但由于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故未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刘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 年 3 月 23 日